

現代文化叢書



現代種族

吳澤霖



新月書店

472

572
吳
✓

546.5
438
2

一册

16420
✓

現 代 種 族

吳 澤 霖 著

新 月 書 店 印 行



目次

序

第一章

什麼是種族？

第二章

現代種族怎樣來的？

第三章

種族分類應用什麼標準？

第四章

現代種族可以分成幾種？

第五章

種族是否平等？



序

英國學者白資士（Bryce）在他的種族思想爲歷史因子一文中說：世界上所有的戰爭爲的都是貨物，土地，宗教，或商場。至於因種族而開戰端的，在歷史上可說是絕無僅有。史學家對於這種結論雖不敢完全稱是，可是他們至少也承認距今一世紀以前，種族的觀念確是比較的爲薄弱。但是到了現代，情形和前大不相同了。爲了種族的區別不知道引起了多少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種種的糾紛和爭執。現代所流行的民族主義就是表示着種族自覺心的結晶。在上世紀中這種民族主義使波蘭，希臘，意大利，以及馬札兒人（Magyars）去努

力圖謀政治上的獨立，以後又驅使賽爾白人（Serbs）羅馬尼亞人（Roumans）布爾加人（Bulgars）和亞美尼亞人（Armenians）同樣的從事這一類的工作。到了今日，種族自覺的風雲，已瀰漫各種弱小民族間，就是在東亞的印度，菲列賓，及朝鮮，也已達到不可遏制的時期了。

不但弱小民族是如此，即在強大的民族中這種種族自覺心在近年來也是同樣的發達。自從高賓奴（Godinard）拉普治（Lapouge）等學者提倡白種諾克迭人（Nogons）為優秀種族後，歐西民族於近年來就毫不慚愧的以優秀人自居，並且以為這種態度實有科學根據的，因此他們對於其他民族輒目空一切。例如在上海有許多最庸碌的英國人，

他們把一般學問淵博，品性高尙的中國人一樣的加以蔑視，其心目中以爲膚黃髮直的人種，決非他們的倫類，決不能比上他們的優秀！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種族這個問題應當加以相當的研究。我們應當問一下：究竟什麼叫種族？種族總共分成幾類？分類應用何種標準？種族是否平等的？種族優劣問題有否科學根據？……這一本小冊雖不能把這種題旨，詳盡編述，但至少對於上列幾個問題，或能得到相當的答案。

我們以教育爲糊口的人平時既要上課，又須自己預備研究。另外又得加上職務上種種的煩瑣，自早至晚很難平心靜氣的坐下來從事編著。到了暑假又得東奔西走，演講散，省親啦，更覺得心緒不定。這

本小冊雖經羅隆基君幾次的催促，總無以報命，幸有內子德音不厭不煩的督策，並予以種種臂助，居然假期的一月中能夠脫稿，謹將這冊供獻於她，以表示無限的感謝。

再本書中的外國人名地名譯音，均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外國人名地名表一書。凡該書中所不見者，才自己擬定，如有不妥的地方，尚望讀者指教。

吳澤霖 民國二十年，七月廬山，蓮谷。

第一章 什麼是種族？

1. 普通的見解

在普通的用途上，種族這個名詞意義非常廣泛。我們常看見「高加索種」，「馬來種」，「英國種」「法國種」「猶太種」等名詞。「高加索種」當然指所有的白人而言，範圍非常的廣。「英國種」祇指大不列顛羣島上的白人而言，其實他們裏面包含着好幾種較小的種族並不是一個純粹種族。「猶太種」自己沒有國家，他們散佈的區域非常的廣，全世界上都有他們的足跡，並且從體質上看起來，各處

的猶太人很不相同，因為他們團結的根據是宗教，並不是血統，但是普通的人却籠統的稱他們為「猶太種」。我們在這幾個例子中已可看出「種族」二字意義的不同，範圍的不一致了。

2. 人類學上的定義

在人類學上種族的意義與動物學所用的相同，是指一羣人民具有一叢相同的特殊遺傳體質而言。凡不同種族的人，從體質上看起來，有很顯著的差異。但是同種人裏面所有的特質也並不是絕對的相同，各份子間也有相當的差異，惟差異的程度有相當的限制。

從這個定義上看來，至少有幾點我們可以特別注意。第一點，種族的區別不能專靠一點的特徵，非得拿一叢的特質來做根據不可，這

些特質又須是遺傳的才可拿來比較。第二點，這些遺傳特質在同種間決不能完全的沒有差別，牠們總不免有相當的及有限制的差異。如以

本人的身體高度為例，他們大多數的人爲六二——六三英寸，但是最矮的人不過五十六寸，同時最高的常有到六十八寸的，自五十六寸至六十八寸間的差別，就是所謂相當的差異，在無論兩種特質上都有這樣的狀態。第三點，同種間各份子在各種特質上既有相當限制的差異，與其他種族自然不免有一部份的相同點，或相淹性（Overlap）。如再以身體高度為例，日本人素以矮短著名，蘇格蘭人則以高大聞世，我們如以這二種民族最普通的高度相比，那當然他們大相懸殊，但是如把最高的日本人，與蘇格蘭人中最矮人相比，這二種人

在高度上就沒有多大區別，其中有一部份的日本人比了最倭的蘇格蘭人反爲高些。平常我們總以爲種族的區別是絕對的，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世界上的事物本來不能有絕對的分別，種族間也是這樣，要把世界上的人民絕對的分爲若干類別幾乎是不可能的，不過拿一個種族中大多數人的共同特點與另一種族中大多數人相比，那是確乎有顯著的區別。但是這種區別，祇可說是相對的區別，不能說是絕對的區別。

3. 種族型 (Racial type)

在上節中我們曾提到種族中大多數人的共同特點，我們如把這些共同特點聯合起來用數量去表示後，就可得到各種的種族型。如以黑

人爲例，他們的種族型是黑膚，叢髮，扁鼻厚唇，突顎，長頭等，但是這許多形容詞都是主觀的，質的表示，黑的程度，叢的程度，扁的程度……其中都有許多的等級，如果我們沒有量的規定，如黑到如何程度，叢到如何程度，扁到如何程度……，我們就無從規定型式出來。不過有了規定以後就很少人能夠完全合於這些型式。某黑人的皮色和髮形或許能夠合於型式，但是他的鼻形，唇形或許就不能完全符合。另一黑人在後面幾種特質上或能符合種族型，但是對於皮色或髮形上也許有很顯著的差異，所以種族型祇可以說是一種理想的標準，觀念上的型式實際上很少人能夠完全與牠符合的。從前立普力

(Ridley) 曾向德國著名的人類學家安潔氏 (Anthon) 索取一張合

乎模型的阿爾品人 (Aryans) 的相片，安濠氏雖在阿爾品人中親自檢驗過幾千軍士，但是他終不能得到一個完全合乎標準的阿爾品人。美國有一位學者在紐約猶太人集會演說後，向主席說：『這不是猶太人的團體嗎？我却沒有看見一個猶太面目！』無怪立普力氏在他所著的「歐洲種族」一書中很武斷的說：『我們現在很不容易找到一個人，——也許從來沒有過——各方面都能與種族型符合的。』(見 *Races of Europe* P. 112)

4. 種族純粹問題

同在一個種族之中各份子間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最重要的理由不外有二種：一，個性的差異 (*Individual variation*) . . . 11 .

種族血統的混雜 (Racial hybridity) ，個性的差異在第二節中已略有申述，種族血統的混雜我們可在此地討論一下。

自人類與猿類分家到現在，據多數人類學家的推測，至少已有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年，就是現代人類 (Homo sapiens) 亦已有一萬多年的歷史。自人類發軔以後他們在各處受了不同的氣候，地勢，食物的影響，體質上形成了許多專化的特徵，經過了長時間以後，這許多專化特徵逐漸的固定，就變成了種族上的遺傳特質。在他們形成遺傳特質的時候，他們並不是盤據了一個地方與外界不相來往的去過他們的生活。據考古學家的研究，這些初民的生活不是固定的，他們流動移殖得非常利害。在他們流動的過程中時常與其他種族或同種族內

其他支派接觸往來。接觸的形式或許是鬥爭屠殺，或許是和平的交接。鬥爭的結果得勝者常把失敗者的女子俘虜過來做他們的妻奴。和平的交接一方面吸收彼此的文化，一方面互相婚姻。所以初民中無論何種接觸都能形成血統上的混雜，我們從很早民族的化石軀體上已可以看出這樣的痕跡。到了今日除了最偏僻的地方如安達曼島土人（Andamanese），已滅種的塔斯馬尼亞人（Tasmanian），以及有幾族的愛士企摩人（Eschimo）等外，無論何種民族在血統上都已是很混雜。就是上面所提的幾種民族，其實也不過是比較的純粹，決不能說是毫無別種血統參雜在裏面。所以我們可以很大膽的說，純粹的種族是一種理想，事實上是存在的。

爲了要證明這一個的主張，我們可以舉英國人民爲例。普通一般人以爲英國人是一個純粹的民族——盎格羅薩克遜種（Anglo-Saxon），他們自己也以爲是一種純粹的民族，所以他們不願意與他種低劣的人媾婚，以免失去了他們的純粹性。但是從人類學的材料上看起來，所謂盎格羅薩克遜民族是極混雜的一種。一萬多年前現代種族中最早的一支叫做克羅麥囊種，（Cro-Magnon race）在歐洲西部佔有極大勢力，他們的體格非常偉大，美術亦很發達，然不久即被他種人所消滅，但是他却曾到過不列顛島上，輸入了他們的文化，遺下了他們的子孫。不久，又從波羅的海（Baltic sea）附近來了一種身體很高，頭形帶長，皮色淡白的民族，併且還帶入了他們的馬格雷姆湘文化

(Maglemosian culture)。在他們以後又從南面來了一種意卑里亞人種 (Iberian)。這種人的原來根據地大約在非洲北部或東北部，他們的身體比較的為短小，皮色亦較為蒼黑。他們移到不列顛島時也帶入了他們的阿席梁文化 (Azilian-Tardenoisian culture)。以後復有散居在地中海附近的意卑里亞種川流不息的移殖到該島上去，該處的新石器文化也靠着他們帶進去的。這二種意卑里亞人的身體都不甚高，頭形帶長，面狹而短，骨格亦輕小，髮色極黑，皮色亦帶蒼黑，鬚髮不豐。這種人盤據了該島幾世紀以後，又來了一種具有銅器文化的阿爾品民族 (Alpine)。他們的體質與前幾種大不相同，他們非但身體較為高大，骨格亦很粗重，頭為圓形 (Brachycephalic)，鬚髮

甚多。在這種人以後不久又來了一種民族，他們有焚燒死人體驅的風俗，所以現在我們無從知道他們的體格特點。同時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沿岸的人也常有移往居住。後來羅馬又統治了該島，但，在種族血統上的影響，倒並不大。到了紀元後第五世紀盎格羅人，薩克遜人，朱特人 (Jutes)，那威人才開始的向島上移殖，這些移民自然與原在該島上血統已很混雜的人民相互媾婚。這種人身體頗高，皮色由最白到次白不等。這些人在移入島上時，已不是純粹的民族，因為他們的頭形，大部份雖為長形 (Dolichocephalie) 其中已有帶圓形者。由此看來，歐洲各重要民族的血統在所謂純粹的盎格羅薩克遜民族中都有參雜在內，他們血統的混雜，由此可知。但是人類學家岐司 (Dobson)

(三) 說：「不列顛羣島中的人民在歐洲各民族中比較的最為純粹。『比較最為純粹的民族尙已這樣的混雜，他種人的混雜程度更可知了。』」

5. 種族與部族，國家，民族的區別

在普通應用時，種族，部族 (Tribe)，國家，和民族在意義上並不加以嚴格的區別。但是在人類學上，種族學上我們就不得不有一種辨別。

a. 種族與部族

部族是初民的政治團體，他們集合的最初步，當然也是根據於同一的血統，直至現代，在最偏僻的地方也還有少數部族，他們內部的

組織似乎仍根據于血系的，可是在一般初民的部族中，在事實上已不能夠有純粹的血統。最重要的原因，不外二種：第一，在初民流動爭鬥的時候，他們總得要收領撫養不少異族的人，這些人雖然是血統不同，但是一經過了某種禮節，名義上就變成了自己的兄弟，把他們當作同一血統的人看待，這樣一來，部族中血族的純粹性，無法可以保持。第二，大多數的初民部族裏都有族外婚姻的風俗 (Exogamy)，一般男子須到另外一族中去搶奪或購買妻子，在這樣風俗之下，種族的混合當然是免不了的。根據以上的分析部族祇可說是初民中政治的組織，不像種族那樣的專以血統上遺傳特質來做根據的。

b. 種族與國家

國家是近代人民的一種政治組織，牠的主要要素在政治組織及疆域。假使一個民族沒有固定的領域及獨立的政府，就不能稱為國家。在這固定領域之內，獨立政府之下我們儘可有不同的宗教，不同的言語，不同的風俗，不同的種族，國家還是可以成立的。總之，一個國家能有好幾種的種族，一個種族也能分佈在好幾個國家內。如以美國為例，他們的人口有白人，黃人，黑人都有，從種族上看起來，他們是一個非常混雜的人口，但是從政治方面看起來他們是一個純粹的國家。又如歐洲的諾迭克種（Normans）在德國，丹麥，瑞典，挪威，以及法國北部都是他們分佈的地方，他們並不拿國境來限制的。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可以看出普通常用的「英國人種」，「法國人種」

或「中國人種」等名詞是錯誤的。國家是政治上的觀念，不限于種族的；種族是生物上的觀念，也不限于國境的。如把牠們合而爲一，實爲事實上所不存在而科學上所不允許的。

c. 種族與民族 (Nationality)

最後，我們所謂民族是指一羣具有相同的言語，習慣，風俗，宗教的人民而言，但是他們却不一定隸屬於同一政治組織之下，血統上也不是全屬於一種族的同一支系內的，例如猶太民族或土耳其民族等。猶太人到現代已不是純粹的種族，在世界各國都有他們的足跡，可是他們却沒有國家的組織。土耳其人中也不至一個種族，但是他們的言語，宗教，習慣是相同的，在本國以外，他們在小亞西亞及希臘

等處爲數也不少。他們既不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故不能稱爲同國人，血統方面又不是隸屬在同一支派，故又不能稱爲同一種族，民族的名稱是專指這一般人用的。歐洲民族主義的最後目標就是想把民族與國家合而爲一。

d. 種族與語言的關係

從很早的時候一直到現在，許多人把種族與語言常常的混在一起，最有名的例子當推所謂雅利亞主義 (Aryanism)。在一七八八年時英國茲華氏 (William Jones) 在研究比較言語學時注意到梵文，希臘文，拉丁文，德文，英文，克勒特文 (Celtic) 間有許多相像的地方。不久許多的語言學家就同聲的主張這幾種文字都是從同一支

派上分出來的，併且梵文在其中爲最古。從這種結論中，一般學者就進一步的主張凡使用這一類言語的人都隸屬於同一種族，這種種族瑪克斯米勒 (Max-Müller) 稱他爲雅利安種 (Aryan race)。從此以後各國學者競相考證這種人的發源地在何處，和他們體質上的特點。有主張他們發源地在亞洲中部的有羅得氏 (Rhode 1820)，波普 (Bopp 1833)，坡特 (Pott 1839)，瑪克斯米勒 (Max-Müller 1861) 等人，主張發源地在歐洲的則有多老候 (D'Halloy 1848)，雷塔謨 (Latham 1851)，本淮 (Benfey 1868) 等人。同樣主張在歐洲的人中，意見又不能一致。有人說在德國中部，有人說在波爾的海附近，有人說在黑海北部，更有人說在西比利亞的西南部等等。

關於他們體質方面，有人主張這種人的身體高大，皮色潔白，頭形帶長；但是也有人主張他們是身材不甚高大，頭形帶圓的民族。除了在這些問題上爭執外更有一班人如高賓奴（Gobin）等幻想力格外的大的，他們進一步的主張世界上所有的文化都是這雅利亞人所倡造的。

總之，爲了雅利亞言語而引起人種及文化問題，不知道費了多少學術上的爭論，一直到了現在一般學者才開始承認所謂雅利亞人種在歷史上並沒有存在過，這些問題完全是富於幻想的人所創造出來的。因爲雅利亞是言語的名稱，在同一言語區域內，不一定都是同一種族的人。歷史上常有一個民族被人征服後就得採取得勝者的言語，同時

也有得勝的民族反去採取失敗者的言語，換句話說，使用同種言語的人在種族上不一定是同類。所以即使梵文，拉丁文；確是同一支派的語言，我們決不能由此證明這些人都是雅利亞種。這種錯誤的結論如以現代的事實來旁證，格外可以使我們明瞭。美國的黑種人與本地的白種人完全懸屬於二種不同的種族，但是他們所說的話都是英文。法國北部的人民與德國人同為諾迭克種，但是他們所說的話却不相同，法國南部的人與意大利人也是同種，但是言語方面又是各別的。

總之，言語是文化的產物，種族是生物的象對。二者沒有一定的聯帶關係。我們決不能說一種種族必有一種特別的言語，種族與言語不能完全符合的。

第二章 現代種族怎樣來的？

1. 人類起源學說

人類來源的學說可分成二派。一派爲創造說，一派爲進化說。創造說可以基督教的聖經來做代表，上帝創造世界的第六日，把泥造成了他自己的型式，在鼻孔裏吹了一口氣就變成了世界上第一個人，亞當 (Adam)，後來上帝又在亞當熟睡的時候，在亞當的胸上取下了一條肋骨變成了世界上第一個女子夏娃 (Eve)，現在世界上的種族都是他們的子孫。進化學說則主張人是由哺乳類動物中演造出來的

，與現在的類人猿是同一祖宗的。進化學說最初問世的時候，曾備受創造者的反對抨擊，到了現在凡稍有知識的人都已知道創造學說毫無立足的餘地。

2. 人類年齡

一六五四年時劍橋大學副校長來特佛特 (Litchford) 在聖經上多方面的考證，定人類發軔期為紀元前四千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這種神話現已不值識者一笑。據多數人類學家的主張我們現已發現的最古的化石人離今至少已有一百萬年，現代人種 (Homo sapien) 至少也已有一萬年左右的歷史，若從人類與類人猿分家的時候起算，那總在一百萬年以前。又據最近考古學家奧茲本 (Osborn) 的計算，

現代人種已有一百萬年的歷史，人類全部的歷史至少有二千萬年。在本書中則追隨多數人類學家的意見，以岐司的計算爲根據。

3. 多源論或一源論

歐洲人在十五世紀以前，一向相信人類的祖宗是亞當後來他的子孫挪亞過甚，上帝用洪水把他們淹沒，祇剩下了諾亞(Noah)一家，他們乘了大船逃過了這個大災。他的三個兒子，就是現在白人，黃人，黑人的祖宗。但，自十五世紀以後，新大陸逐漸的發現，對於新發現民族的隸屬，就變成了一個難題。如果他們也是亞當的子孫，那所有人類當是來自一源的，如果他們不是亞當的子孫，那人類必是多源的，於是就有一源多源的爭論。起初的時候這種爭論不過是宗教上的問

題，後來人類學家生物學用了科學的種種證據也分成了二派：主張多源論的諸申有左列幾要點：

a. 異種動物不易繁殖，人類間種也不易繁殖。

b. 已滅種的化石人，身體結構大不相同。

c. 各大種族的言語根本不同。

d. 現在種族身軀上的種種特徵不相同。

一源論的主張除了反駁多源論外有左列幾點：

a. 人類從動物中分枝出來是一種驟變現象 (Epigenon) 這種

現象從生物學的眼光看起來，決不會有兩次重覆的發現，

要如主張多源論，那不是主張多次的驟變嗎？驟變的遺果如

完全不同那還屬可能，但是人種間的相似程度太大，所以決不是幾次驟變的結果。

b. 從解剖學上看起來，各種族間的身體構造，可說是完全相同。

c. 從心理學上看起來，各種族間也沒有多少區別，就有區別也是量的區別，並無質的不同。

a. 現在的人類很少是純粹的，這就是種族間互婚後可以繁殖的表示。

最近大多數的人類學家都承認一源論為較近事實。除非將來有了別種可靠的證據出來，現在我們暫時祇可承認人類為一源來的。

4. 人類的發源地

我們既承認各種族是屬於一源的，那末這個發源地究竟在什麼地方？對於這點也有好幾個主張。

a. 聖經舊約的主張——伊甸園 (Garden of Eden)。據十九世紀末年德國一位著名的宗教師說這個地方在美索不達迷亞 (Mesopotamia)

b. 達爾文的主張——非洲。理由：(一) 類人猿與人類祖宗在血統上為最近。類人猿祇產在非洲。(二) 人類祖先是菓食的動物，非洲的菓食最豐富。(三) 人類的身毛幾全脫去，如不在熱帶區域內不便生存。

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五年非洲發現了二個極古的化石人(即
design man and 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 這都是主張
人類發源于非洲的好材料。

c. 窩梭氏主張——一八八五年窩梭氏(William F. Warren)
主張北極爲人類發源地，因爲地球極熱汽體逐漸變冷時，北
極地方冰得當爲最早，最早人類在該處生存的機會當最大。
d. 岐因氏的主張——岐因氏(A. H. Keane)以爲人類的發
源地在現在的印度洋中，在那時印度與澳大利亞聯爲一洲，
中間並沒有海洋。

e. 現代一般人類學家的主張——現在人類學家對於這一點的

意見逐漸一致，都主張亞洲是人類發源地。理由：（一）大多數動植物的發源地在亞洲中部（二）至今還有最野蠻的民族，如味達人（Vogars）安達曼人（Andamanese）小黑人（Negrito）居住在亞洲的邊陲區域（三）一八九二年所發現的爪哇化石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及一九二九年所發現的「北京人」，在所有的化石人中為最古。在同一主張亞洲為人類發源地人中，意見尚還不能一致，有的主張在亞洲南部的，有的主張在蒙古一帶的。究竟何者為準確，須看將來人類學家考古學家的發現遺物與化石人的證據如何而定。

5. 人類演進簡史

動物學家現已確定人與類人猿同屬於一科一目，同為靈長類動物（*Primates*）。所以達爾文曾說人與類人猿都是從同一祖宗傳下來的。這一種動物現已絕種，所以我們有時稱牠為「失蹤的祖宗」（*Missing link*）。此種動物既不是猿又不是人，但是從牠的體幹上分成二枝，一枝變成了類人猿，一枝變成了人。由此可知，達爾文並不會說人是從猩猩演進出來的。

人與類人猿分家的時期既在一百萬年以上，那時候的有何特點，我們現在亦無從知道，在這一百萬年中體質方面文化方面，經過何種的變遷，何種的演進，我們也不能詳細知道。幸而近幾十年來我們在

地下發現許多他們的遺體遺物，這些遺體遺物都已變成化石。從這些化石和化石所處的地層及同處發現的獸骨上，人類學家，古生物學家，地質學家都能決定他們生在時的年代，並能從所用的工具上去推測他們的生活情形。我們現在把化石人中的較重要者略述如下：

a. 爪哇直立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一八九一年時荷蘭軍醫杜步亞 (Dunbar) 在爪哇中部的特靈尼爾河 (Sungai) 的附近發現了二枝血牙，一片頭蓋骨，一條左面的上腿骨。這些化石的骨與現代人的不同。經過了許多專家的考據計算，他們決定這個人的年代大約在第一冰期以前，離今有四十萬至五十萬之間。他的高度約為五尺七寸，腿雖略帶灣形，惟已能直立，眉峯非常

突出，幾乎與猩猩相似，鼻子極低而寬，顎部的突度甚大，牙齒則已具現代人齒的特質。根據這許多特徵，這個人的進化程度極低，不是人類的正統，乃是極早的一支，很早就已滅跡的。

b. 海得爾堡人 (Heidelberg man)

德國叔登山克 (Schothensack) 於一九〇七年時在離海得爾堡不遠的毛兒村 (Mauer) 發現了牙牀的化石一塊。這塊牙牀非常堅厚與猿類相像，如不看上而附帶的牙齒，沒有人會信牠爲人類的骨頭。這塊牙牀下端頷部不像現代人那樣突出。齒腔的弧度雖比類人猿爲寬，惟較現代種族中顎骨最大的愛士企摩人仍狹得不少，可知這種人活的時候，舌部的運動，尙還不能十分自由，言語思想一定不甚發達。

關於海得爾堡人的遺骨祇有一塊牙床骨，我們很難知道他們的種種特點，至於他們的年代，從同一地方同一地層內所發現的動物遺骨上可以知道一點大概，據一般人類學家的主張，海得爾堡人爲第二間冰期初段時人類的一種分支，離今約有四十萬至五十萬年。

o. 匹爾特唐人 (The Pitdawn man)

英國一位律師唐遜氏 (Dimeson) 於一九一一至一三年中在英國匹爾特唐附近的烏西河 (Ouse) 畔陸續的覓到了三塊頭骨，牙床骨一塊，上面附着二枝臼牙的右半。法國人類學家德爾哈德 (Teilhard) 又在該處發現了犬牙一枚和鼻骨二塊。這許多化石配合之後，我們可以看出這個人人在生時與現代大不相同。他的頭骨非常的厚，比現代人

要厚二倍，頭蓋低而平表示腦的前部尙未十分發達，惟腦重已有一二六〇。c. c. 與現代人已相彷彿，眉峯並不高聳，大約是一個女性，鼻形頗寬，頰部縮進，與現代人迥異，牙床骨亦不像人骨，因之許多人類學家認爲這是黑猩猩的牙牀骨與其他的骨不隸屬於一人。爲了這種爭執，他的年代和統屬很不容易決定，惟多數人類學家則認爲十萬年前人類分出來的一種，與現代人種並不屬於一支。

d. 內安得塔爾人

內安得塔爾人的化石遺骨在歐洲發現的至今已四十幾個，本書因限於篇幅祇把他們的普通特點，加以簡單的描寫。這種人的頭蓋大而厚，眉峯突度非常顯著，前額向後傾斜，顎部雖不像海得爾堡人那

樣的大，比現代人却要大得多，頰部也很後縮，頭和頸向前彎曲，肩部寬，惟略屈。體軀甚倭，男子至多五尺五寸，女子不過四尺十寸。腿部極短，可知內安得塔爾人的行動一定遲慢。他們的手臂也很短，僅及腿的百分之六十八，這可以知道他們不是樹上生活的。從這許多特點上看起來，他們是一種已滅跡的人類，與現代人種不是嫡系。從前赫胥黎等曾主張內安得塔人是現代澳洲土人和塔斯馬尼亞人的祖先，現在的人類學家大都已不承認這種學說。

關於內安得塔人種的年代學者的主張也不甚一致。奧茲本(Osborn)最近以爲這種人是九十餘萬年前人類中的一支惟據克羅盤(Crook)以及大部分的人類學家則承認他們爲第四冰期的人種，離今約五

萬年。

0. 克羅麥囊人 (Cro-Magnon man)

第四冰期退縮的時候，歐洲的氣候逐漸的回暖，在這個時候，歐洲的西部突然來了一種人類，從體質上看起來，與以上所述的化石人大不相同，與現在人類沒有多少顯著的區別，所以一般人類學家都承認為現代靈長人類 (Homo sapiens) 的一種。他們出現的時候在距今二萬五千年至一萬年之間，後來又被另一種族所淘汰，惟在法國的一部，荷蘭北部的羣島，和加那列羣島上 (Canary Islands) 還可以看到他們的後裔。

克羅麥囊種的遺骨，現在發現的已有三十餘個。其中男女老幼都

有，他們最顯著的共同特點有下列幾種，身體非常高大，竟有五六尺左右者，下腿骨比較的爲長，可知他們行動一定比較內安得塔爾人爲迅速。他們的頭爲狹長形，惟面部則很寬，眼腔爲長方形，鼻子高而狹。腦的容量比現代白種還要大，最大者竟達到一八八。c. c. 在女子中亦有一五五。o. c. 無怪岐司氏 (Keith) 當這種爲人類中最完善的一種了。

f. 其他各種的化石人

除了上述的幾種化石人以外，比較重要的還有格里馬第種 (Grimaldi race) 發現的地點在法意交界的格里馬第山洞內。他們的體質與現代黑種人有許多相像的地方，所以有人主張現代黑種卽是他們

的後裔。無論如何，這種人存在的時候，離今已有三四萬年。

在非洲最重要的發現，當推一九二一年二個羅特西亞人（*Roboia*），他們眉峯的聳峙，顎部的突度，鼻樑的低扁，牙床的厚大，頭形的狹長，幾乎與類人猿相彷彿，惟從腦形及腦量上看起來，則確爲人類。關於他們的統屬，人類學家也沒有一致的主張。有人以爲這是人類中最古的一種，同時也有人主張他們是內安得塔爾人種的一枝，如果後說是確的，那他們一定是從歐洲遷移去的。一九二五年時非洲又發現了一個 *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 有人以爲比爪哇直立猿人還要古，惟至今人類學家的意見尙還不能一致。自從這二次化

石人發現以後，人類發源在非洲的學說又加了不少的力量，所以他們的出現在人類學上是極重要的。

近幾年來中國地質調查所在北京一帶搜訪史前遺跡，於一九二六年時在北京周口店發現了二顆臼牙，當時幾位解剖學家即認為極古人類的遺骨。到了一九二九年又在該處掘得一顆完全的頭顱及十幾枚牙齒，據現在的報告定為已滅種人類極古的一支，至於究竟的年代，恐非待多數著名的古生物學家及人類學家詳細考察後才能定奪。

現在我們把已滅跡的幾種人類已加以極簡單的記載，為便於閱者了解起見，我們將克羅盤氏的人類系統圖加以縮減，以作參考。

長臂猿 黑猩猩 黑猩猩 大猩猩

第四紀地層

後期
前期
後近期
次近期
中近期
漸近期



1. 爪哇直立猿人
3. 內安得塔爾人

2. 海得爾堡人
4. 現代人種

以上所述的人種都是人類演進時的分支，就是克羅麥囊人是否爲現代歐洲人的祖先，現在也還沒有十分確實的左證。我們直接的正統祖宗究竟經過了何種的歷程，分佈到何些地方，混雜到如何程度，我們老實的不知道。不過從化石人上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現代人類的形成是經過幾十萬年的工夫，在很早的時候，體質方面尚還易於改變，受了不同環境的影響，或已分成幾大類別。惟這些推測是否準確則尙待較多的發現後，才能證實。

6. 化石人的文化

化石人的身體特點在上節中已略加敘述，至於這種人的文化情形，社會情形，也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可惜這許多原始人中毫無記載。

，我們無從知道他們的詳細情狀，幸而他們有一部份的用具，經人類學家的搜集考據，可以略略的知道他們文化的大概。據現在一般人類學家的主張，歐洲史前的文化可分爲五大時期：一曙石器時代，二古石器時代，三青石器時代，四青銅時代，五鐵器時代。上面所述的幾種化石人都隸屬於曙石器和古石器。現在我們可以把這二個時代略述如左：

B. 曙石器時代 (Eolithie culture)

爪哇直立猿人，海得爾堡人，匹爾特唐人的文化大概都是這一種。他們的智力尙還幼稚，所造出來的石器幾乎看不出是經過人手製造過的。不過無論他們是從地上拾起來的或是人手製造的，這些人確乎

已知道使用石器，在他們互相爭鬥及追逐野獸的時候，這些粗糙的石器以及攀折的樹枝就是他們惟一的利器。他們的生活不會比獸類高得許多，團體的數目一定也很小，至多不過幾十人，聚在一處。至於詳細的生活情形那我們也無從知道了。

b. 古石器時代 (Palaeolithic culture)

古石器時代分爲前後二期，大概是第三冰期至第四冰期末期的文化。前期文化大約是內安得塔爾人的產物，後期文化中克羅麥囊人佔有重大勢力。這前後二期中又分爲若干小期，本書限於篇幅不能加以細述，簡單的說，古石器時代所用的石器，確乎是人工斲擊出來的，形式種類甚多，從石斧石刀以至細小的箭頭，極有藝術的價值。到了

後半期的時候，一切骨，角，以及象牙製造品，如捕魚叉，槍頭，有孔針，刮削器，雕刻所用的器具都很精緻發達。藝術方面在克魯麥囊人中，尤為發展，在他們所住的石穴中及用器上都雕刻或繪有牛，馬，鹿，獅，熊等獸物。在這時候他們已知用顏色繪圖。從他們的藝術品上處處可以看出他們智力的高卓，以及美術的天才。

在這個文化時期內，火的效用當已明瞭，生火方法或已發明。社會組織尙還簡單，生活的來源全靠着自然界的動植物，惟漁獵的工具既大有進步，團體範圍也必較前擴大，各種社會制度或已略具雛形，至少在他們裏面已有固定的葬禮以及來世的觀念。

到了新石器時代一切石器逐漸的變成磨光形式。併且陶器，紡織

，弓箭，農業，豢養動物等的新發明，產生了生活上的大變遷。惟這
 個時期以及銅鉄二時期，既不在化石人範圍以內，我們也不再加以申
 述。閱者如欲明瞭化石人與文化的關係，可參閱下表：（From Kroe-

ber Anthropology P.20)

化	文	離今年齡
新石器文化歷史時期		10,000
古石器後期		25,000
古石器文化前期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曙 石 器 文 化	

地質時期

人類

現代		現代人種
第四紀 前 期	第四冰期	克羅麥囊人 內安得塔邇人
	第三冰期	匹爾特唐人
	第二冰期	海得爾堡人
	第一冰期	爪哇直立猿人
第三紀	後近期	

第三章 種族分類應用什麼標準？

我們爲了便於研究，記憶，或了解一羣事物起見，才用得着分類，但是分類是極不容易的一件事，其中有二種最大的困難我們可以提出來討論一下。

1. 自然界中本來沒有絕對可以分類的現象，我們把一羣事實分得無論如何精細，其間總逃不出相淹的現象（Overlapping）。例如宇宙間的動物，植物，礦物，在表面上看起來是絕對可以分別的，但是我們祇要一翻開動物和植物分類學的書籍，就可以看見一種細微的物

體，動物學家稱牠爲動物，植物學家稱他爲植物。同樣的有幾種有機的物體我們可以稱有機體，也可以稱爲無機體。在這些極易分類的事實上尙還不能得到精確的類別，其他的事物上更不用說了。

2. 分類的方法是主觀的，無論何人都可採取任何標準將任何事物分成若干類別，所以常有同樣的事實因爲各人用了不同的標準，常有各種不同的分類。

人種分類也感覺到同樣的困難，所以各人類學家的分類法至今尙不能一致。一七七五年菲雷氏 (Virey) 把人類分成二種，到了一八七九年赫克爾 (Haeckel) 把他們分爲三十四種，這二種主張或許是代表二個極端，其中主張三種，四種，五種……者更不知有多少？這

樣的意見分歧一半當然由於人類本身的不易分類，一半實由於他們所用的標準不同所致。所以在我們把人種分類以前，應將幾種重要的標準加以討論。惟在選擇標準的時候，我們對於下列二點，應加以注意。如我們選擇了一種身體上的特點，惟不甚合於下列的條件，那牠就不是一種好的標準，我們就不應當拿來做比較的根據。

a. 牠的普偏性——這個特點是否為一般人所公有的？

b. 牠的遺傳性——這個特點能否不受環境的影響而變遷？

人種分類的幾種標準

1. 毛髮

a. 頭髮的形式——頭髮的形式大概可分為三類，牠們的特點可從

下表中看出來。

變形	二波間的距離	波的高度
(1) 叢髮 (Woolly or Dlotrichy)	$\frac{1}{2}$ cm	$\frac{1}{2}$ cm
(2) 波形髮 (curly or symotrihy)		
(a) 高波	$\frac{1}{2}$ cm	1 cm
(b) 中波	$\frac{1}{4}$ cm	$\frac{1}{2}$ cm
(c) 平波	5 cm	$\frac{1}{2}$ cm

(3) 直髮 (Straight or Leiotrichy)

世界上頭髮最直的人，當推南洋的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 和東亞的黃種人。叢髮最甚的人，當推海洋洲的巴布亞人 (Papuan) 非洲的霍屯督人 (Hottentote)。非洲的一般黑人頭髮大都是叢捲的。白種人則介乎直與叢之間，大都為波形類。髮形直者同時也最長，叢髮為最短。頭髮長短與身體上的毛成反比例：體毛少的民族頭髮特長，體毛多的民族頭髮較短。

b. 頭髮的結構——頭髮的結構普通用一種指數來表示的。計算指數的方法以頭髮橫截面上較長的直徑除較短的直徑，再乘一〇〇即得。指數如為一〇〇則頭髮的橫截面為絕對的圓形，指數愈小形式愈趨

橢圓。在各種族中最小的指數為四十，最大者在八十至九十之間。例
如

日本人——八五

西藏人——八〇

愛土企摩人七七

歐洲人——七二強

普通黑人 六〇、五

霍屯督人 五〇、四

小黑人 四〇

頭髮的指數與牠的形式有很大的正關係數。凡橫截面為圓形者大都為直髮，橢圓形者都為波形髮，長橢圓形者都為叢髮。據最近許多學者的主張圓形直髮在毛髮的進化史上為最高，叢髮為最低下。

(Huntington: Character of Races p78)

c. 頭髮的顏色——頭髮的顏色也是一種遺傳特質，其中共分黑色，深棕色，紅棕色，淡棕色，金色等，不過拿世界上全體人種來看，大多數的民族幾乎全是黑色，祇有歐洲及亞洲北部一隅的白色人中才有其他的各種顏色。所以髮色的標準祇可區別一種人中的各支派，不能作為全世界人種分類的標準。

2. 顎部突度 (Prognathism)

比較頭顱的形式，以數量來表示其間的差異，在今日已極普遍，最早的嘗試者當推坎珀氏 (Candell)，他在一七八六年發明一種方法，將各種頭顱繪成側形，然後比較牠們顎部的突出度。他計算的方法，將鼻孔與耳孔劃成一平線，再畫一線切在前額角與上列齒尖，這

兩線相交的內角的大小就是顎部突度的大小。據坎珀氏的計算，普通歐洲人的角度是八十度，黑人爲七十度，如角度在七十度以下者爲猴類。在希臘及羅馬的彫刻品及圖畫中，顎部角度往往有大至九十五至一〇〇度者，不過這種都是美術上理想的標準，種族中普通的人沒有這樣大的。總之，面角度愈小者顎部的突度愈大，面角愈大則顎部的突度愈小。在人類學上顎部突度大者名爲 *Prognathic*。突度小者名爲 *Orthognathic*。介乎其間者爲 *Mesognathic*。黑人的面角大都在七十度以下，隸屬於第一種，歐洲白人大都在八十度以上，隸屬於第二種，黃人的面角介乎其中，所以隸屬於第三種。

3. 頭形指數 (*Cephalic index*)

一個種族中的頭形彼此間的相差極屬有限，在老年，壯年，和兒童中沒有多少區別。併且這個特點比較的為固定，不易受環境的影響，所以拿牠來比較各種族，實是一種很可靠的標準。各種不同的形式人類學家用一種指數的方法來加以區別。指數的計算可用左列公式：

$$\frac{\text{頭形指數}}{\text{頭部前後最長處的距離}} \times 100$$

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人頭闊度都在一二五m.m.至一七五m.m.之間，長度都在一五〇m.m.至二一〇m.m.之間。所以指數決不會超過一百。普通人類學上所用的為下列三種：

頭形

指數

a. 圓頭 (Brachycephalic)

八十以上

b. 中圓頭 (Mesocephalic)

七十五至八十

c. 長頭 (Dolicocephalic)

七十五以下

最近許多人類學家已不用這上述的分類，他們用下列的方法來替代，惟這種分類法尚還不甚通行。

頭形

指數

a. 狹頭 七十二以下 (在活人中為七十三、五)

b. 長頭 七十二至七十七、五 (活人中為七三、五至七八、五)

c. 次闊頭 七七、五至八十、五 (活人中為七八、五至八一、五)

d. 闊頭 八十、五以上（活人中八一、五以上）

這種標準既屬非常可靠，所以許多人類學家都拿來做分類的主要

標準。一八八四年的勒齊烏斯（Reinius）和近日的狄克孫氏（Dickson）

可算這一派的代表。但是最近波士（Boss）對於使用這種標準

抱有懷疑態度，因為他曾測量過波蘭的猶太人，遷至紐約市後所生小

孩的頭形指數比了他們自己和生在波蘭的小孩為小。同時長頭形的

西西里人（Sicilians）在紐約市所生的子女頭形指數反較生在故國的為

略大。彼士的結論以為美國的氣候或地理環境可以影響他們的頭形，

能使過圓過長者趨向於中庸。這種結論我們現在尙還不能貿然採取，

須俟同樣的研究較多的證實後，才能成立。

4. 鼻形指數 (Nasal index)

鼻形是遺傳的，確乎是種族的特點，所有白種人幾乎都是狹鼻幅，黑種人都是寬鼻幅，亞洲的黃人大都是中鼻幅。測量這種鼻形，人類學家也用指數來表示。指數有二種：一種用以比較骷髏，一種用以比較活人。在骷髏上計算的方法以鼻穴最寬處的距離除鼻穴的直徑，再乘一〇〇即得。凡指數在四十八以下者為狹鼻 (Leptorrhine)，五十三以上者為闊鼻 (Platyrrhine)，中鼻則介乎此二種之間 (Mesorrhine)。在活人身上我們就不能使用這個方法，因為活人面上為一座肉鼻，無從測量鼻穴的大小寬狹，所以我們計在算指數時祇可拿鼻樑上端凹入處至二鼻孔中隔牆的下端間的距離為直徑，鼻幅兩翼的最

寬處爲橫徑，公式則與第一種相同（以橫徑除直徑乘一〇〇）惟所得的指數則較大。凡在七十以下者爲高鼻，七十至八十五之間爲中鼻，八十五以上者爲低鼻，在一百以上者爲最低鼻。

鼻形指數也有一種短處，我們如祇知道了鼻形指數，仍不能知道鼻的形式，直鼻形，凸鼻形，凹鼻形，在結構上雖大不相同，但是可以得到相同的指數。除此以外，再有一種不可靠的地方，就是鼻形是隨年齡而變易的，孩童與成年人其中相差得很大，所以在測量的時候，非得審慎不可。

P 皮膚顏色

人類皮膚顏色的不同最足引人注意。古代埃及根據顏色把人類分

爲四種，就是最初的人類學家如波洛門白赫氏 (Blumenbach) 也還拿顏色來做分類的根據，但是顏色的分類有一種最大的困難，就是不容易得到客觀的和數量的計算。據卜囉喀 (Broca) 的研究，從最黑至最白的人種間有三十種不同的顏色等級。如加以更細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無窮數的類別。爲了普通應用起見，人類顏色可分爲下列三種八支（根據 *Brignon: Races and Peoples*）。

a. 深色

- (1) 黑色
- (2) 深紅褐色 (Dark brown, reddish undertone)
- (3) 深黃褐色 (Dark brown, yellowish undertone)

b. 中色

(1) 紅黃色 (Reddish yellow)

(2) 青黃色 (Yellowish, olive)

c. 白色

(1) 灰白色 (White, brown undertone, grayish)

(2) 黃白色 (White, yellow undertone)

(3) 粉紅白色 (White, rosy undertone)

根據顏色去把人種分類再有一種困難，就是皮膚的顏色能受環境的影響而改變。我們在日光中曝露了幾天，皮膚上就會變黑不少。現在北非洲蒲爾人 (Wolof) 經過了幾代的赤日影響，現在的皮膚已很

蒼黑，其實他們的祖先都是荷蘭移民，皮色是很白的。

6. 血液

最近醫學家發現了血液集粘現象可以把人類分爲四大種。每種種族中都有這四種的人在裏面，不過分配的比例則各不相同，例如奚許肥爾特 (Firschfeld) 的研究，在英國人中 A 類的人 B 比類多四倍，印度人中 B 類比 A 類多一倍。我們如能採用這個標準，那恐怖在人類學上會產生一種大革命。這種標準的優點在於牠的準確性，一經試驗以後每一個人都可以知道他究竟隸屬於那一種族，牠的缺點在於血液集粘現象不易看出來。在同一種血液的人種裏，一定會有體質上絕不相同的人混在一起——印度人，日本人，盎格羅薩克遜人，小黑人等：

……都變了同種！一部份的中國人也得與世界上所有各種族中的一部份爲同一種族！至少在表面上是不容易看出來的。（關於這一點可參閱

Snyder: Blood Grouping in Relation to Legal and Clinical Medi-

cine 及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十三期梁伯強著醫學上中國民族之研究）

7. 唇的顏色

猴類的唇都極薄，上下兩端，並沒有紅色的泗膜。在現代人中則不然，紅色的泗膜向外捲出而成上下唇，從正面看起來，唇部顯得很闊厚，以黑種人爲尤甚，這個特點幾乎是人類專化的結果。就在原人裏恐未必有這樣的發達。一般人見了黑人鮮紅的厚唇，誤爲是與獸類相近的表示，進化程度低淺的徵象。其實獸類既沒有這樣的特點，此

種狀態祇可稱為專化的結果，決不是退化或進化不高的現象。如祇以這個特徵來做標準，那黃人的脣最薄，色亦最淡，自然與獸類為最相近，同時黑人對於這一點或可引以自慰。由此可知舉了一二樣生物的特點來估測種族的優劣或進化程度的高低，實在毫無科學的根據。但是拿來作為區別各種族標準之一，那是很有用處的。

8. 身軀高度

人類體高的差異，也是一種分類的標準。但是由我們的經驗看來，各種民族中身體的高度，並不是固定不變的。所以拿牠來做分類的標準，似乎應加以相當的限制。據我們所知道的，除了極少數的民族外，沒有一種人的高度低過四尺五六寸。我們又知道世界人類中百分

之九十九都在五尺一寸至五尺十寸之間。如以五尺五寸當作全人類的高度型，則人類高度的差異，幾乎不能超出一尺。蘇格蘭人中的加老惠族 Galloway Scotch (一七九、三 cm. 或五尺十一寸) 非洲的蘇丹人 (Sudanese Negro) 一七四 cm. 或五尺九寸) 美國中部洲的印第安人 (一七四 cm. 或五尺九寸) 及南美洲巴他俄尼亞 (Patagonians) 的查乃斯 (Chas) 族人 (一八三 cm. 或六尺弱) 都是著名的高大民族。最矮的民族當推非洲中部的阿卡小黑人 (Akanethilo) (一三七、八 cm. 或四尺半) 及菲列賓的阿以泰族 (Aeta 四尺十寸)。由此可知每種人中都有高矮的民族，若專拿高度來分類，勢必混合異種的人在一起，不能把各種民族絕然劃分幾類。

併且身體的高度很受環境的影響而變更的。英國自由職業人比普通工人要高上二寸，因為前者所用滋養料比後者為豐，日本人這一代的小孩比他們前輩在同年齡時為高，因為現在他們除了米食以外，常添食富有蛋白質及脂肪的食料。所以切實的講起來，體高的標準，也並不是最好的分類根據。

9. 眼的形色

在亞洲東部的民族如中國人，日本人，安南人，暹羅人，西藏人等的眼睛有一種特別形式，一般的人稱牠為蒙古眼 (Mongolian eye) 在美洲北部的愛士企摩人中也是這樣，連在歐北的拉不蘭及芬蘭人中也常有這種眼睛的發現。(這種人從前是黃種人分出去的) 由此可

知這種眼的形式，確乎爲黃種人的特點。其實這種特點，徹底的講起來並不在眼球的本身，而在兩眼皮間腔穴的大小和牠的位置；所謂「蒙古眼」者，腔穴較小，位置略帶斜，外眼角上，生眼毛的皮層的前面再有一層皮摺，蓋在上面。如把這層皮摺，翻了上去，那就與白種人的眼睛沒有多大的區別了。

至於眼球的顏色也有不同的幾種，併且也是遺傳的特質，不易受環境的影響，除了黑色以外，較爲普通的爲藍色及灰色。大概淡色的眼球與淡色頭髮有聯帶關係的。從全人類的總數來看，大多數人種的眼球都是黑色，具有淡顏色眼球的人祇限於歐洲的西北隅，在歐洲的中部已不易看起，所有的，也是與歐洲北部的人交婚後的結果

這種特點既祇限於一小部份的人，所以不能當作極有用的標準。

10 面形

面形有開狹的不同，每人都知道的。如何用數量去表示出來，乃是近年來人類學家研究的結果。人類的體軀既有大小高矮的不同，同樣一個面形放在高大的體軀上，或者顯得很小，如放在一個矮人身上能夠顯得很大。所以我們比較面形的大小，祇可用指數的方法。求這種指數的方法，以兩顴骨的距離除鼻根至上門牙根的距離再乘一百。

公式爲： $\frac{\text{兩顴骨距離}}{\text{鼻根至上門牙根的距離}}$

$\times 100$

上門牙根的地位可將上唇揭開，以上牙床肉與門牙的交點處計算

至於鼻根的地位較爲難定，如以面部側形的最凹處計算，則相差微幾。照了上面的計算方法，指數愈大，面部當愈闊。根據了這種闊度，面形也可分三種：凡指數在五十一以下者爲狹面 (*Orthoprosopico*)，六十以上者爲闊面 (*Leptoprosopico*) 介乎二者之間者爲中闊面 (*Mesoprosopico*)

上述的計算法，雖屬最爲時行，惟有人以爲祇量鼻根至牙根之間的距離，不足以窺測全面。如要研究面之全部，應從鼻根處一直量至下頷的盡頭，才較爲準確。更有人主張直間的距離應由額上髮尖量至下頷，才能包括全部。惟這個量法祇能得到生理的指數，與上面二種骨格的指數不同，因爲髮尖的高下爲生理的現象，各人間相差的距離

很大，所以指數也不能如上面二種的可靠。

11 腦量

計算腦量的方法是用極細的鐵珠或細粟貫入頭蓋內，俟其充滿後，再倒入有度量的器具內，以觀察腦的容積。如用鐵珠計算，男子的平均容量爲一四五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在女子中約少十分之一。歐洲男子大都在一五〇〇至一六〇〇之間，亞洲人的黃人與他們相差微幾。據克拉判（Clapham）的調查中國人的腦量反較白人爲大。印第安人與坡里內西亞人（Polynesians）大都在一四〇〇至一五〇〇之間。布西門（Bushmen）澳洲土人，塔斯馬尼亞人（Tasmanians）小黑人，味達人（Veddas）大都在一三〇〇至一四〇〇之間。不過

最後這幾種人都是身體倏小的人種，身體的大小與腦量極有關係，凡身體瘦小的人，腦量也較小；例如非洲的班圖種（Bantu）身體比他們北鄰蘇丹人（Sudans）爲大，所以他們的腦量亦較爲重大。中國人的腦量比日本人爲大，也是同樣的理由。圓頭的民族與長頭者相比，則前者的腦量爲大；阿爾品種人都是隸屬於圓頭類，他們的體軀雖沒有諾迭克人的大，但腦量普通倒反超過他們。爲了這種種關係，腦量的標準不能爲最有用的分類根據。

除了上列幾種困難以外，腦量的標準還有幾種缺點。第一，個人差別非常的大，在同種同性裏面，最大腦量與最小腦量竟會有五〇〇至七〇〇的差別——全數三分之一。同種之中既有諾大的差異，種族

間的差異當然變成不甚重要了。第二，腦量的計算祇可在死人頭顱上下手，在活人頭上就無法可想，所以拿這種特點來做分類標準，也並不十分方便。

人種分類的標準為數非常的多，上面所舉的十一種，不過是較為重要的。就在這十一種之中，牠們的價值也大有上下。據現代大多數人類學家所公認為最可靠的當推毛髮的形式和構造。但是根據了一種的標準去分類，一定會有過於簡單的毛病，所以現在的趨勢都是拿一種特質來做基本標準，再加上三、四種次要標準作為更細的分析，這樣一來，我們可以在一個大種族中分出好幾種好幾十種的支派出來。所用的標準愈多，分類愈瑣細。本書中並未全用十一種，詳情將於下

章法討論。

第四章 現代種族可以分成幾類？

種族的分類有下列二層的困難：一，許多人類學家所用的標準各不相同。如以頭形指數來做標準我們能有一種分類，如以身軀高度來做標準，那又是一種分類，現今許多人類學家對於各種標準的選擇，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所以要得到統一一致的分類，很是不易。這是一種困難。二，現代世界上純粹不混的種族，甚不多見，有幾種人類因血統太混雜，不論用何種標準，極難指定他們的隸屬，這又是一層困難。三，每一種族中的各份子間都有相當的差異，遂使種族間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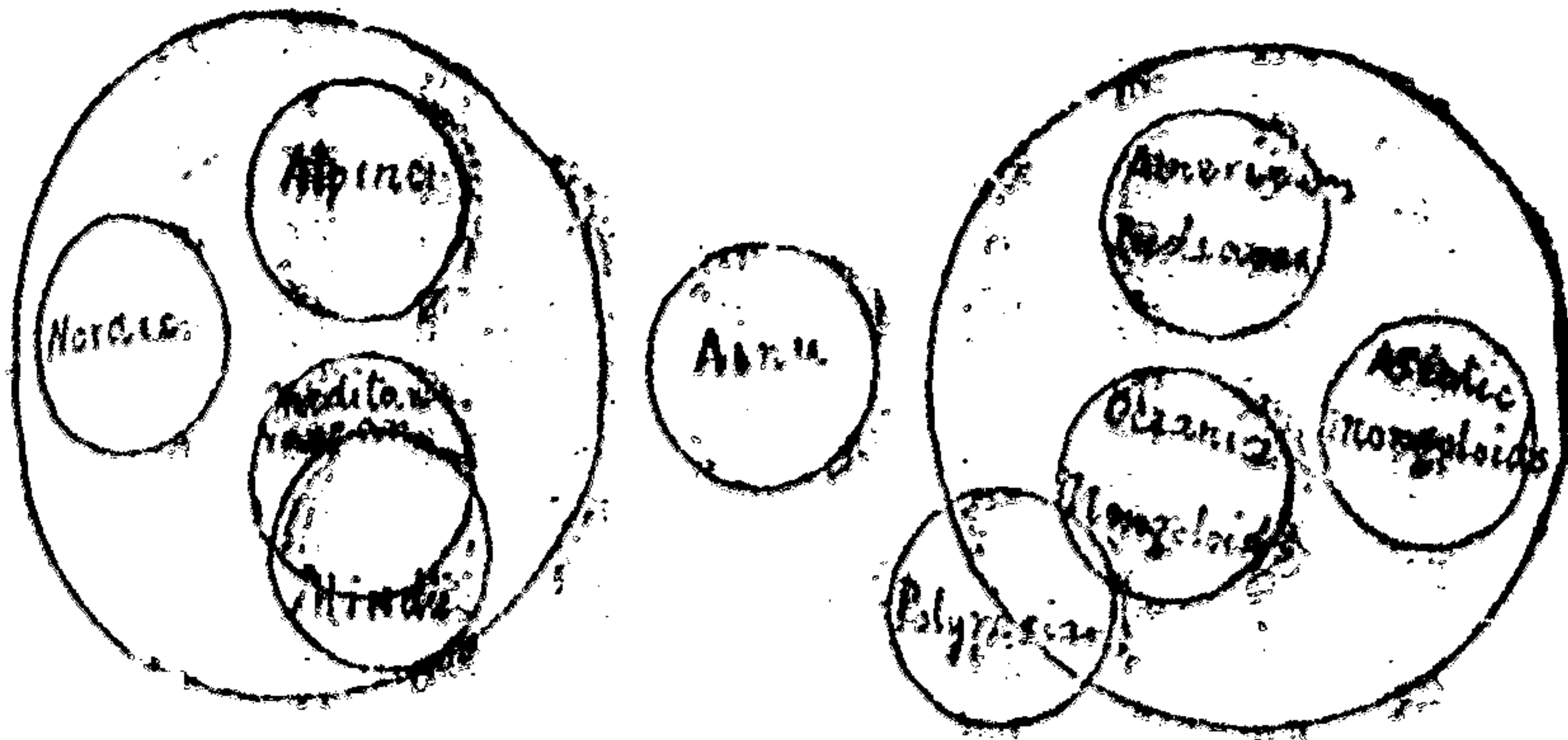
相掩 (Overlapping) 的現象；沒有一種特質爲某一種族所特有的，這在種族分類上實爲最大的困難。爲了這些困難所以很難得到精確的分類。

人類的分類在各民族間都早有此種觀念存在。例如我國所謂的東夷南蠻西戎北狄，希臘人視異族人爲野蠻人。都是很好的例。不過這一種的分類，完全屬於主觀的好惡，不合科學，不能視爲一種真實和有價值的分類。最早用科學方法將人類來分類的，要推一六八四年白尼亞氏 (Bernier) 的分類了。但是最出名的科學分類，要推一七七五年波洛門白赫 (Blumenbach) 的種族分類。他把所有的人類，分爲白黃黑紅櫻五種。直至今日，舊式的地理教科書尙有這種說素。

但是把人類邊分成五類，大部分人類學家都認為太屬攙統，不能滿意。在一八七九年，德國的動物學家赫克爾氏（Haeckel）把人類分三十四類。在一八八五年，法國的人類學家托拜拿特（Topinard）又把人類分成十九種。一九〇〇年的時候，有特奈加者（Deniker）將人類分成十七大類，廿九種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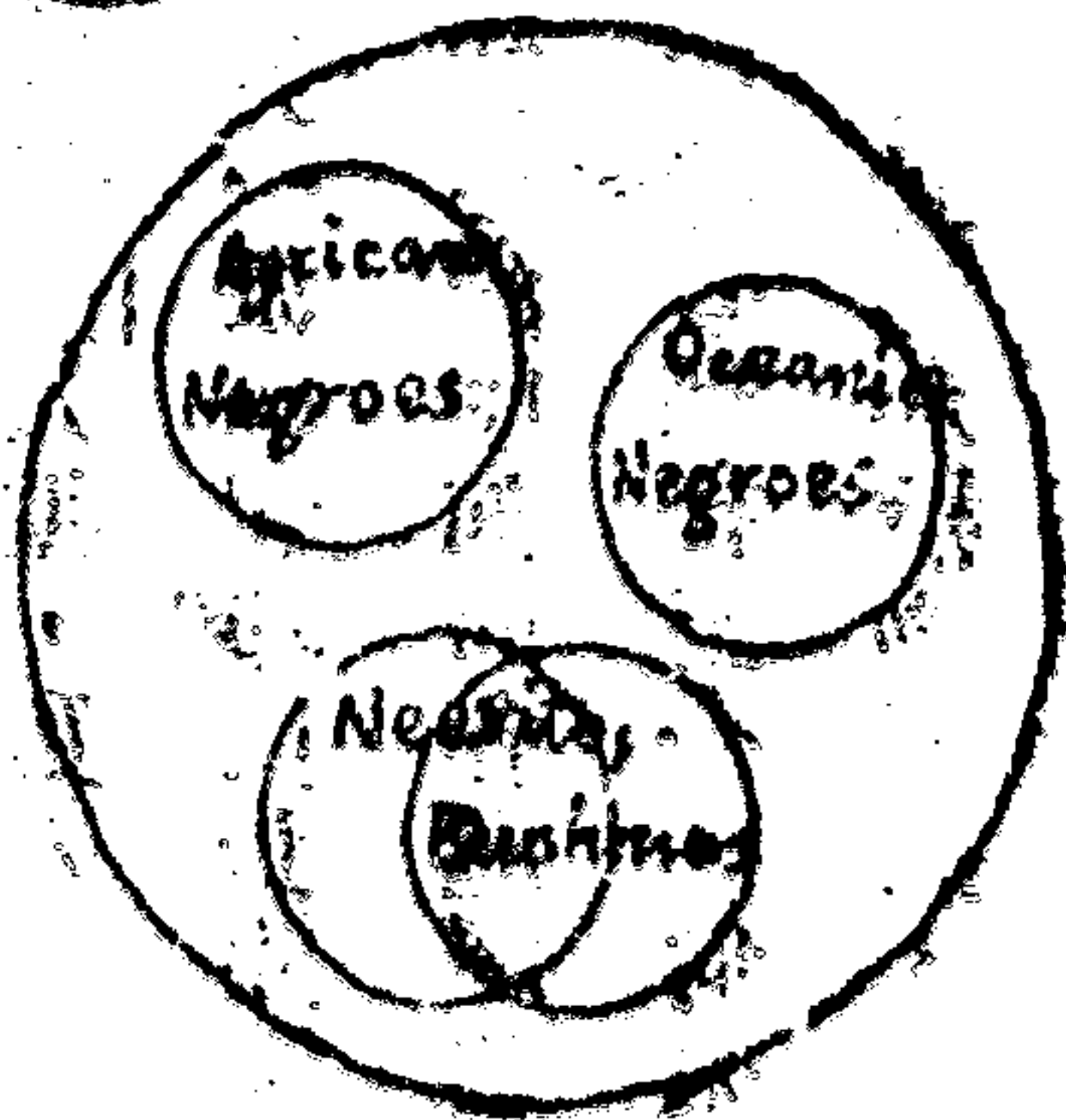
以上分類的情形，都沒有統一的主張。不過近年來各人類學家，對於人類分類，有簡單化的趨向。一般學者大都承認所有的種族，可以分爲三大類，白種（高加索種）黃種（蒙古種）和黑種。惟根據了這種的分類法，澳洲人的隸屬就不易確定。他們的眉骨，很顯著的特出，前額向內傾斜，大部分的人的髮形雖不像黑人那麼捲曲，又不如

黃人那麼的直豎。從他們的身上毛髮來看，極像白種人。惟他們唇部之厚，那又是很像黑人，他們的鼻部非常的闊，但不如黑人那樣的扁平。從這種種的特點來觀察，許多學者以爲此種澳洲人種，實是黃黑白三種的混合種，所以不必另列爲一大種族。另一派學者却反對此說，謂他們很可以代表原人的嫡系。最初的人類從亞洲中部向各處遷移，內有一部份人入澳洲偏僻之處，把他們本來的特質保持至今，尙未十分改變。此種學說，也極有可取的地方，因爲動物和植物學家，他們在搜尋最古的標本時，常至和動植物發源地最隔遠的邊隅去探索。倘此說果確，世界人種就應分成黃白黑澳洲四大類。滑安爾特氏（H. Wilder）等都贊助是說。目下人類學家主張前說者較爲多數，從



De la
Australoids

Australoids



左克魯傑氏的圖表中，很可使我們瞭解各種族的隸屬。（圖見：Krober: Anthropology）

我們如欲把各種族，各支脈的特點及分配情形詳加敘述，那決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勝任的。我們在此地祇可根據海登氏（Hayden）的分類法，把各種族中的幾種重要支脈，用綱目式的方法，加以簡略單的說明。

一、叢髮人種

A. 東亞的

1. 小黑人種 (Negrito)

(a) 安達門島人 (Andamanese)

1. 特點

(a.) 毛髮：髮短，色黑惟略帶紅質，體毛甚稀，或竟毫無體毛者。

(b.) 皮色：由銅色至煙煤色

(c.) 軀體：約五十八英寸半

(d.) 頭部：形小，圓形，指數為八十三，額骨處面部甚闊。唇極厚大惟不翻出。顎部並不突出。鼻形直，惟在鼻根處則頗平塌。

2. 分佈區域：安達門羣島 (Andaman Islands)

b. 西貢人 (Siamites)

(1.) 特點

(a.) 毛髮：與前同

(b.) 皮色：深棕色

(c.) 體軀：約六十英寸

(d.) 頭部：中圓形，指數為七九，面部為圓形，唇並不厚

，頸部略突，鼻短闊而扁。

(2.) 分佈區域：馬來半島的中部，及蘇門答刺的東部。

(c.) 阿以泰人 (Aegean)

(1.) 特點

(a.) 毛髮：髮短，色由深棕色（似海獺皮）至黑色，面部

及身上的毛常多而密。

(b.) 皮色：似深棕黑的煙灰色。

(c.) 體軀：五十七英寸強。

(d.) 頭部：圓形，指數為八十二；唇略厚；鼻平扁極寬，

指數常在一〇二以上。

(2.) 分佈區域：菲列賓羣島中

d. 泰必儒 (Tapiro)

(1.) 特點

(a.) 毛髮：短而黑，面部及身上都很叢密。

(b.) 皮色：帶黃的棕色

(c) 體軀：約五十七英寸

(d) 頭部：中圓形，指數為七九，五；唇翻凸；鼻形直。

寬度中常，平均指數為八三。

(2) 分佈區域：荷屬新基尼 (New Guinea) 的西部山嶺

中，新基尼的其餘各部及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 各部，亦有他們的蹤跡。

以上諸種，都是身材極矮，皮色棕黑，頭形由中圓至圓形的民族

2. 巴比亞人 (Papuan)

a. 特點

(1.) 毛髮：黑髮，甚長，鬚甚發達。

(2.) 皮色：深的可可糖色 (Chocolate) 或煙煤色。

(3.) 體軀：不等

(4.) 頭部：長形 (Dolichocephalic)，頭蓋高，前額後縮

，眉骨顯突，顎部前突，鼻大而扁，鼻狹略向內灣。

b. 分佈區域：新基尼的大部分；東印度羣島中的最東南的幾

島，以前的美拉尼西亞全部，澳洲的一部，和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3. 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 血統上大體上與巴布亞人相同。

但同時也有別種民族的血統，尤其在東印度羣島中之他種民族

。故其差異性較上述諸人種爲盛。

a. 特點

(1.) 毛髮：大部分的人叢捲，亦有少數作波形者，而鬚身毛均稀少。

(2.) 皮色：深的可可糖色，有時或作黑色，或作銅色。

(3.) 體軀：大部分的人身材較短，但差異性極大，最普通爲六十一寸半至六十三寸。

(4.) 頭部：普通爲長頭，有數區域內亦有圓頭形佔多數者，指數在六七與八五之間。額部大都爲灣圓形，眉骨並不顯特，鼻形平扁，惟較巴布亞人略小。

b. 分佈區域：從阿赫米來的羣島 (Acheulais) 至新喀利多尼亞島 (New Caledonia) 斐支島 (Fiji) 新基尼的沿海，以及新基尼的東面及東南面的諸島上。

上述二種，都係長頭形，深色，體高不等的種族。

B. 非洲的

1. 小黑人 (Negrito) 阿卡 (Aka) 巴塔瓦人 (Batawa) 班都塔人 (Bantwa) 等。

a. 特點

(1) 毛髮：髮極短，銹色，面部鬚少，偏身有黃色細汗毛

，在背部及四肢上為較長，腋下及生殖器旁的毛均為

黑色。

(2.) 皮色：普通爲微紅的黃色及帶黃的淡褐色，有時此種色素甚深。

(3.) 體軀：平均爲五十三寸至五十六寸弱，軀幹極短，手臂甚長，腿短，臀部肥大 (Steatorpygia)，惟這種狀態，在女子中很不常見。

(4.) 頭部：中圓形，指數爲七七至八一；顎部突度甚顯著；上脣厚而突出，但並不上翻。額部狹小，鼻根平闊，鼻圍闊高，眼睛隆突。

b. 分佈區域：在非洲熱帶下之森林中，尤其是在剛果 (Congo)

Bo) 一帶爲盛。

這幾種的身軀極矮，皮色帶黃，頭部中圓的種族。

2. 布許門人 (Bushman) ；庫安人 (Khami) 或山尼人 (Sani)

a. 特點

(1.) 毛髮：髮普通極短，形捲作小結，小結間皮膚顯露，體毛極少。

(2.) 皮色：從黃至櫻色。

(3.) 體軀：普通爲六十寸強。臀部肥大狀態在女子中爲最多，手足極小。

(4.) 頭部：頭極小，頭蓋甚低，頭形爲中圓，面部平扁作

菱形，頸部不甚突出。額骨極高大，上唇突出。鼻子非常平扁；眼睛長狹，略帶斜形，無耳垂之人極多。

b. 分佈區域：從前非洲大部份都有他們的蹤跡。現在都集中於非洲南端的喀拉哈里沙漠 (Kalahari) 中。

3. 霍屯督人 (Hottentot) · 柯柯人 (Kikoi) · 他們爲布許門人及班圖人 (Bantu) 的混合種。同時也稍帶漢麥種的血統。

a. 特點

(1.) 毛髮：與布許門人大致相同。

(2.) 皮色：黃色或櫻黃色

(3.) 體軀：爲六十三寸。臀部肥大狀態極普通，背部作彎

凹形，手足極小。

(4) 頭部：頭小而長，頭蓋較高，頸部突出，額骨顯著。

頰部小，鼻平扁，常無耳垂。

b. 分佈區域：非洲的西南部。

上述各種都係身材矮小，黃色，中圓頭形的種族。

4. 西蘇丹人或種黑種 (Western Sudanese or Negro)

a. 特點

(1) 毛髮：捲而縮

(2) 膚色：深黑

(3) 體軀：身高約六十八英寸，腿部長短，手臂腿甚長。

(4) 頭部：長頭形，指數自七十三至七十五。額部常凸出，頸部前突；唇極厚且外翻；鼻扁平。

b. 分佈區域：原來在非洲的熱帶區，現在居住於幾尼亞沿海一帶。(Guinea Coast)

東蘇丹 (Eastern Sudanese)

a. 特點

(1) 毛髮：與前同

(2) 皮色：深黑

(3) 體軀：極高，約七十英寸以上；體軀細，腿較長。

(4) 頭部：長形，指數為七十一至七十四；額部後縮，唇

翻出，鼻極扁。

b. 分佈區域：東蘇丹及尼羅河上流山谷中。

6. 班圖人 (Bantu) 這種人支派甚多，都係純粹黑種與漢麥種，小黑人種的混合種。他們的語言相同，「班圖」就是他們語言的總名。

a. 特點

(1.) 毛髮：與黑人相同。

(2.) 皮色：大多數人都為深可可糖色，但並非完全一致，從黃棕色至深黑色（帶有紅色底）都有。

(3.) 體軀：身體頗高，都在六十六至六十八英寸之間。惟

也有幾族比較略短。

(4) 頭部：長形，指數較純黑種為略小，額部略為縮進，額部前突度亦略小，鼻亦不像他們那樣的平扁。

b. 分佈區域：自北緯四度以南的非洲（連喀麥隆山脈 Kamerun 在內，惟不包大立夫脫流域平原 Great Rift Valley Plateau）及非洲的極西南部。

上述幾種，都係皮膚深黑，長頭形，體高不定的種族。

II. 波髮人種 (Ombouitchi)

A. 原德拉維達種 (Pre-Davidian)

1. 薩卡 (Sakai) 或孫諾人 (Senoi)

a. 特點

(1.) 毛髮：髮甚長，波形或略捲。色黑惟略帶紅底。

(2.) 皮色：黃棕色至深棕色

(3.) 體軀：身體較短，約六十九英寸長。

(4.) 頭部：中圓形，指數為七十八；顎部突度小；鼻形介

乎扁鼻與中鼻之間。

b. 分佈區域：馬來半島的南部。

2. 維達人 (Vedda, or Veddah, or Weddah)

a. 特點

(1.) 毛髮：髮長，粗且黑，波形，有時略捲。

(2.) 皮色：深棕色

(3.) 體軀：身體短矮約六十英寸強。

(4.) 頭部：頭在各種族中為最小；頭形甚長，指數為七〇

• 五；顎部突度小；額部低，眉骨甚顯突，唇薄，頰

頰尖，鼻根處甚平，幾與扁鼻形相同

b. 分佈區域：錫蘭島

3. 同屬於原德拉維達種者，除上列幾種外，尚有印度南部森林中的各部落，蘇門答刺島的東部，西里伯 (Sulawesi) 西南半島的各部落。

4. 澳洲人 (Australian)

B. 特點

(1.) 毛髮：大部分人都捲髮，波形者亦不少，有時竟能發現直髮。身毛非常發達，但有時亦有極稀少者。

(2.) 皮色深可可糖色。

(3.) 體軀：身體不甚高，大都在六十五・五寸以下。

(4.) 頭部：長形，指數為七十二；額部平低，眉骨突顯，顎部前突，鼻根處平坦，鼻形低扁。

b. 分佈區域：澳洲

以上四種，皆皮色較黑，體軀中矮的種族，

B. 德拉維達種 (Dravidian)

1. 特點：

a. 毛髮：毛髮極盛，髮大都為波形，有時也有捲的趨向。

b. 皮色：黑棕色。

c. 體軀：體高約六十四英寸強

d. 頭部：長形，指數為七十三至七十六，鼻形為中鼻，指數都在七十七以下。

2. 分佈區域：印度南部。

C. 漢麥種 (Hamite)

1. 特點

a. 毛髮：髮形捲者較多，波形者也有，色為深棕色或黑色。

b. 皮色：大部分爲紅棕色，間或有黑棕色。

c. 體軀：高度在六十五英寸以下，結構大都瘦小。

d. 面部：長頭形，指數爲七十五；面爲帶長的橢圓形；顎部

不甚突出；脣薄，頷尖，鼻形頗豐滿，高鼻中鼻互見。

2. 分佈區域：非洲的東北部。

上述三種係屬於中鼻或高鼻類。

D. 印度阿富汗種 (Indo-Afghan)

1. 特點

a. 毛髮：波形，色黑

b. 皮色：淡而帶透明的櫻色。

c. 體軀：高矮無定。約六十三・五至六十九英寸弱。

d. 頭部：頭形指數在七十一・三至七十七・五之間，面部長
• 鼻甚豐滿，直形或鷹嘴形，高者較多。眼色深黑。

2. 分佈區域：俾路芝斯坦 (Baluchistan)，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印度的西北部，以及印度的特查布
(Panjab) 一帶。

E. 印度內西亞種 (Indonesian or Nesiot)

1. 特點

a. 毛髮：波形黑色，有時略帶紅

b. 皮色：深褐色至淡褐色

c. 體軀：普通六十寸半至六十二寸弱

d. 頭部：中頭形，指數在七十六至七十八之間；面爲菱形，額骨有甚顯著，鼻形平坦，鼻樑有時凹入。

2. 分佈區域：東印度羣島，印度的極東部，及中國的南部，也有這種種族的血統，

這兩種都係長頭形，黑髮，皮色不甚黝黑，身高不定的種族。

F. 塞麥脫 (Semite)

1. 特點

a. 毛髮：色極黑

b. 皮色：並不十分皙白，好像白色皮膚經日光晒露後的情狀。

c. 體軀：六十二至六十六英寸

d. 頭部：頭形指數大都在七十五與七十九之間，鼻子甚高，

直形與鷹嘴形互見；面形多橢圓。

2. 分佈區域：阿拉伯的南北部。亞洲的西南，非洲的東部及北部。普通的猶太人雖已不是純粹種族，也是隸屬在這一類的。

G. 地中海種 (Mediterranean)

1. 特點

a. 毛髮：波形，有時也有捲形，色黑。

b. 皮色：與前同

c. 體軀：約六十三英寸，身軀不甚偉大，

d. 頭部：面部，帶橢圓形，鼻形高而直，鼻幅尙寬，眼色都甚黑。

2. 分配區域：意卑里亞半島 (Iberian)，地中海西部羣島，法國及意國的南端，希臘附近的羣島。英國羣島中亦有幾處爲這種人所居住，在非洲北岸，地中海種與塞米脫種都有，惟血統上常有與黑種人相混者。

上述二種，皆爲黑髮，蒼白膚，中常身軀的種族，

H. 庇利尼安種 (Pyrenean)

1. 特點

a. 毛髮：波形，栗色

b. 皮色：幽褐而帶微紅

c. 體軀：體高約六十五英寸餘，肩部極寬。

d. 頭部：頭形指數為七十八至八十二；眼眶骨甚顯突，惟二

眉間骨部則不甚突出，額骨不甚高凸，顎部平直，頷較尖

，鼻部顯著，惟甚狹，眼為栗色，且略帶藍色。

2. 分配區域：西班牙北部，由西而東，都有這種人種的血統。

I. 大西洋地中海種 (Atlanto-Mediterranean)

I. 特點

a. 毛髮：深黑

b. 體軀：中長，約五十五或五十六英寸。

c. 頭部：中圓形，指數為七十九至八〇。

2. 分配區域：巴爾幹半島的東部，由台伯河 (Tiber) 至直布蘭陀 (Gibraltar)；葡萄牙的北部，從比斯開海灣沿岸 (Bay of Biscay) 到羅亞爾河下流 (Loire)。

上述二種，俱屬蒼白色，黑色，體高中常的種族。

J. 諾迭克種 (Nordic)

1. 特點：

a. 毛髮：波形或有捲形，金黃色，及紅褐色。

b. 皮色：純潔白或略帶微紅。

c. 體軀：身體甚高，平均為六十八英寸。

d. 頭部：頭形指數為七十六至七十九，腦蓋的灣圓度甚顯著，眉骨頗突出，面部甚長，鼻狹而高，直形者為多，頷部甚發達。眼珠色為藍或灰色。

2. 分佈區域：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Scandinavian) 德國的北部，

荷蘭及比利士的一部，法國的北部及英國。

這一種人是皮色潔白，髮色輕淡和高體軀的種族。

K. 亞諾種 (Aiphr)

1. 特點：

a. 毛髮：毛髮非常發達，長而且多，髮爲波形，色黑。

b. 皮色：淡棕色，與歐洲中部人種經日光晒露後的顏色相同。
。顴骨間常帶紅色。

c. 體軀：體高約六十二英寸；骨格極重大。

d. 頭部：頭形指數爲七十七，三，顎部突度小，故成直形；
面部寬，鼻頗高，惟短而闊，中部略凹，鼻的指數爲六十八。眼極大，常缺眼皮上橫摺紋 (Epicanthic fold)，眼珠爲深棕色。

2. 分佈區域：日本的蝦夷，及庫頁島 (Sakhalin) 的南部。

千島列島的最南三島及琉球羣島。

是種人係淡棕色膚，黑髮，及中常身軀的種族。

L. 阿爾品種 (Alpines or Eurasiatic)

這種人的分佈自喜馬拉雅山經過小亞細亞，巴爾幹半島，一直至歐洲腹地。其中分爲二支，第一支中又分成二小支：

1. 阿爾波喀爾巴汗 (Alpo-Carpathian)

a. 特點

- (1.) 毛髮：栗棕色或黑色
- (2.) 皮色：蒼色
- (3.) 體軀：約高六十五英寸，身軀頗闊，骨格厚重。

(4.) 頭部：顯著的圓頭形，指數為八五至八七；面極闊，鼻高而寬，中部常凹入；眼珠色為深灰色深棕色。

b. 分佈區域：法國的中部平原，色芬 (Cevennes) 亞爾丁 (Ardennes) 佛日 (Vosges) 阿爾卑，喀爾巴阡，及巴爾幹諸山脈中，捷克斯拉夫國，希臘及俄國。(本支在東部者普通稱為斯拉夫種。)

2. 帕米爾種 (Pamiri)

a. 特點

(1.) 毛髮：毛髮極發達，髮色為棕色，深淡不定，普通為波形，惟亦有捲形者。鬚極豐盛，亦為棕色，且帶紅

質，有時極淡。

(2.) 棕色，銅色或白色，略帶微紅。

(3.) 體軀：身頗高，在六十五至六十八英寸之間。

(4.) 頭部：頭形頗圓，指數在八十五以上，面為橢圓形。

鼻高，指數為六十二，六至七十二，形式由直至鷹嘴形不等。眼珠色不甚深，有時甚淺，且有藍色者。

b. 分佈區域——波斯一部，帖甫兒及其附近向東北一直至

滿州止

其另一支；

伊利亞亞阿那托力亞種 (Hyrio-Anatolian)

1. 阿那托力亞種 (Anatolian or Armenian)

a. 特點：

(1.) 毛髮：髮色黑

(2.) 皮色：蒼色

(3.) 體軀：高約六十四至六十六寸半，身體頗重大，極易變成肥胖。

(4.) 頭部：頭形指數為八十二至八十七，鼻形以鷹嘴形為多。

b. 分佈區域：分散在阿那托力亞及阿美尼亞 (Armenia)

(歷史上的喜泰人 *Hitites*，就是隸屬在這一類的。)

2. 伊利亞種 (Illyrian or Adriatic or Dinaric)

a. 特點

(1) 毛髮：棕或黑色

(2) 毛髮：蒼黃

(3) 體軀：高約在六十六至六十八英寸之間。

(4) 頭部：指數在八十一至八十六之間，面部甚長，鼻狹而直，亦或有鷹嘴狀者。

b. 分佈區域：伊利亞山一帶，希臘及巴爾幹半島西部。

3. 皮干富克 (Beaker-Folk) —— 諾迭克與阿爾品的混合種。

a. 特點：

(1) 毛髮：大多數人都屬淡色略帶紅，惟他種顏色也常見。

(2) 皮色：潔白，極易得雀斑。

(3) 體軀：高約六十八至六十九英寸，肌肉發達，體格壯健。

(4) 頭部：頭甚大，指數為八一。眉峯及眉骨都很顯突，頭の後部平扁，面部長而狹，額骨頗高，顎骨粗大，方頤，鼻高大，眼為藍色或藍灰色。

b. 分佈區域：歐洲平原的南部

上述諸種都是皮膚蒼色的種族。

1. 直髮類 (普通所謂蒙古種或黃種)

A. 愛士企摩 (Esquimaux or Esquimaux)

1. 特點

a. 毛髮：直而黑

b. 皮色：蒼黃色

c. 體軀：大部分的人身體矮短，高約六十二英寸，在西部者較高，約六十六寸，在阿拉斯加者為最高，在六十五寸以上。手足非常的小。

d. 頭部：頭形甚長，指數為七十二，惟在西部者為較圓，指數在七十九至八〇。面部平扁而闊，顴骨甚高，鼻狹惟不

甚高。眼平直色黑，眼皮上偶亦有橫摺紋者。

2. 分佈區域：北美洲的沿北冰洋岸，格林蘭島以及亞洲的最東北部。

B. 古北冰洋種 (Palaearticus or Urgan or Palaeo-Asiatics)

1. 特點

a. 毛髮：髮色不一致，黑，棕，栗及紅赭各色都有，鬚極少。

b. 皮色：略帶黃質的白色，或略黃的棕色都有。

c. 體軀：身體不甚高。

d. 頭部：頭蓋低，面部極扁，額骨甚高，眼略斜，鼻形直或

在中部凹進。頭形指數不一致，有數支七十八・三至八〇

●八，另有數支則爲八十三至八十五・六。

2. 分佈區域：中頭形類散居於安那德 (Anatolia) 與奧斯替

亞 (Ossétia) 等處。圓頭形者分居於西伯利亞及歐洲的

西北邊陲，芬蘭人就是他們的一部。

C. 辛納格斯種 (Sinians)

1. 特點

a. 毛髮：直黑而長，身毛較少，鬚亦較少。

b. 皮色：蒼黃色。

c. 體態：頭形指數爲七十二・九至七十九。眼細而斜，所謂

蒙古眼者，極為普通。

2. 分佈區域：中國。

D. 北美種 (North Amerind)

1. 特點：

a. 毛髮：與前相同。

b. 皮色：蒼黃色。

c. 體軀：身體頗高，平均有六十六至六十九英寸。

d. 頭部：頭形以中常者為多，指數為七十三至七十九，惟在

西部幾族，則傾向圓形，面部極大，成為橢圓形。鼻幅為

平直或鷹嘴形。

2. 分佈區域：北美平原，美洲北部及東部的森林區。

E. 土耳其種 (Turk)

1. 特點

a. 毛髮：髮直黑，面部鬚毛甚多，

b. 皮色：皮色黃白，略帶棕質。

c. 體軀：身高平均為六十六英寸，極易變成肥胖。

d. 頭部：頭形極圓，指數在八十五至八十七之間，面部長而

帶橢圓形。額骨極闊，鼻頗高而成直形，眼的形式與蒙古

不同，眼珠亦為黑色，唇厚。

2. 分佈區域：共分三支：東支在利那河流域 (Don Basin)

●雅庫脫族 (Yakuts) 及韃靼族 (Tatars) 都隸屬之。
中支在俄屬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istan)。西支包含
裏海以東的忒科曼族 (Turkoman)、小亞細亞的奧士
曼理族 (Osmanli)、歐洲的土耳其人、馬札兒人 (Magyars)
以及布爾加人 (Bulgars)。

F. 通古斯或蒙古種 (Tungus or Mongol)

1. 特點：

a. 毛髮：色黑，粗而直，鬚及身毛極少。

b. 皮色：由黃色至黃棕色。

c. 體軀：身高六十三至六十六英寸強。

d. 頭部：頭形指數爲八十四至八十七，頭蓋甚低，面部闊而扁，顴骨高，鼻幅爲中常類，並有不甚高顯的鼻樑，鼻孔極寬，眼色爲棕深色，普通爲狹細的蒙古眼，惟平而不斜，耳甚厚大。

2. 分佈區域：亞洲中部。滿人，外拜喀勒的通古斯族，朝鮮人，都同屬於這一類。

G. 南蒙古種 (Southern-Mongoloid or Pareosan)

1. 特點

a. 毛髮：長黑，髮及身毛極少。

b. 皮色：在北部者皮色爲淡黃色，在南部者爲銅棕色。

c. 體軀：高矮雖不一致，惟普通不高，平均為六十三英寸。
d. 頭部：頭為圓形，指數為八〇至八十五。面部寬，頸部略
有突度，額骨橫大，鼻短略扁，鼻孔寬，眼常傾斜。

2. 分佈區域：黃河流域一帶較為純粹，中國南部，東印度羣島者，即為原馬來人種 (Proto-Malayu)

H. 坡里內西亞種 (Polynesian) 這種人甚難確定他們的隸屬，因為他們是很混雜的一種。惟最重要的血統當然是原馬來種及印度內西亞種。

I. 特點

1. 毛髮：直式波形，色黑。

b. 皮色：由蒼白而至淡棕色。

c. 體軀：身體頗高，平均。六十七八英寸。

d. 頭部：頭形指數為八十二·六，但是長頭形中頭形也常見；面為橢圓形；頰骨頗高，鼻亦甚高，大部分直形，時亦有鷹嘴形者。

2. 分佈區域：從夏威夷到新西蘭島；從薩摩亞島 (Samoā) 到伊斯忒島 (Easter Island)

1. 新美洲種 (New Amerind) ●

1. 特點：

a. 毛髮：髮長直而黑

b. 皮色：深黃棕色

c. 體軀：高矮不一，自六十一至七〇寸。

d. 頭部：頭形指數由八〇至八十九；鼻樑直或略凹，鷹嘴形

極少。

2. 分佈區域：北美高原，中美，及南美洲。

J. 西北岸美洲種 (North-West Amerind)

1. 北支

特點

(1.) 毛髮：髮色較其他北美種為略淡。

(2.) 皮色：亦較其他北美種為白。

(3.) 體軀：身高約六十六寸。

(4.) 頭部：頭甚大，指數為八十二·五，頭蓋不甚高，面部極寬，鼻不甚高，鼻樑直或帶凹形。

b. 分佈區域：加拿大的太平洋沿岸。

2. 南支

a. 特點

(1.) 毛髮：與北支同

(2.) 皮色：與北支同

(3.) 體軀：身高不及北支，約為六十四吋強。

(4.) 頭部：頭形亦較圓，指數為八十四·五，頭極高，面

亦極寬，且幅狹而高，常有帶鷹嘴形者。

h. 分佈區域：美洲西北岸自北緯六十度至華盛頓卅度的北
界。

第五章

種族是否平等？

世界上所有的民族至少在一個時期中，總以為他們比其他民族為優良。現在的白種人——尤其是諾迭克人（Normans）——盎格羅薩克遜人（Anglo-Saxons）——總是自己覺得他們是上上民族，應當統治世界，有色人種是不配負這種責任的。同時我們看見許多文化並不高的民族中，也有同樣的態度，所以我們很可以大膽的說，種族自大的心理是普遍的，自然的。至於這種自大觀念的根據，如用歷史的眼光去觀察，可分成四類：

1 無知

2 迷信

3 傳統思想

4 誤解的科學結論

凡在偏僻的地方與外界接觸較少的民族，他們祇知道自己的文化，不了解其他民族文化的內容，由這樣而產生的自大心理，可說是根據於無知而來的。格林蘭島上愛士企摩的某族就是一個例。根據迷信而產生的種族自大心理，當以猶太人最爲顯着。他們根據宗教上的信仰，以爲祇有他們才是上帝的寵族，他們負一種重大的使命，將來他們總會變成全球上的主宰，所以對於其他民族不免抱有一種鄙視的

態度。根據傳統思想的可以中國為例。中國人一方面並非不知他種民族的文化成績，同時我們並沒有各種迷信的根據，惟因數千年來一向自命爲黃帝後裔，曾經備受四境附庸的尊崇，到了最近雖處處受人壓迫凌辱，但仍有一大部分的人，很倔強的以爲中國人確爲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最後一種的種族自大心理與上述幾種大不相同，主張這種論調的人裏學者也有，科學家也有，他們拿科學來做他們的護身符，並且以爲這種主張，並不是主觀的推測，乃是科學的事實。他們的結論是從三類事實中得到的——體質方面，心理方面，文化方面，現在我們可以把這三類的事實拿出來討論一下。

A. 體質方面的比較

進化學說在今日雖還有一部分人對牠懷疑否認，但稍有學說的人都承認牠爲一種事實。我們既承認了進化學說，當然也得承認人類爲下等動物所演進而成的。與人類比較爲最近的動物當推類人猿，所以有人主張凡人類中體格方面與類人猿愈相像者則進化程度愈低，相似的程度愈微細者則進化愈高。黑種人的顎部突度最大，額部平低，鼻最扁而寬，這都與類人猿相似。白種人的顎部突度最小，額部最高顯，鼻亦最高而狹，黃種人則介乎二者之間，所以有人就主張進化的歷程最低者爲類人猿，次爲黑人，再次爲黃人，最高爲白人。白人進化的程度既屬最高，他們的種族當最爲優秀，黑人祇能較類人猿爲略高，當然是一種低下的種族。

根據了上面的幾種標準，白人的進化爲最高，似乎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但是種族分類的標準何止上述幾種？我們如以毛髮來做標準，白種人身上面上的鬚毛最豐滿，黃種人則光潤得多，那豈不是白人與類人猿爲相近嗎？如以毛髮的結構來看，黃人的橫截面爲最圓，與猿類爲最近，黑人的形式與猿類最不相似，從這點看起來，黑人的進化當爲最高了。如以頭髮的長度來做標準，則黑人爲最短，酷似猿類，黃人爲最長，那末進化程度的次序與前者適相反。如以唇色來做標準，類人猿的唇皮最狹而帶灰色，黃人的唇比較爲寬而紅，黑人的爲最闊最紅，白人則介乎黑黃之間，進化的階段就變成了猿，黃，白，黑。如以頭形指數來做標準，所有類人猿都屬圓頭類，黃人及一部分

的白人頭形最圓，那不是要退居末位，黑人又可佔據首席了。

我們根據了以上的討論，可以很明白的看出體質的比較不足以證明種族進化程度的高下，更不足決定種族品質的優劣。原人自與猿類分家以後，散佈了全球，不同的環境，不同的食物，使他們某種器官特別的專化，某種器官祇能維持原狀或竟退化，結果遂使各種族間呈現着很顯著的差異，這種差異都是適應特種環境的結果，決不可以拿了主觀的價值來規定牠們的優劣地位。

再有人以為生理上的區別也可以看出種族品質的上下，例如血液流動的速度，體溫的高低，內分泌液的數量，肌肉反應的速度等現象，都能影響一種人的心理活動。可惜關於這一類比較的材料現在尙象

還絕少，偶或有些報告，結論上常不一致，不能作為我們討論的根據，就是黑人的膽汁較多，印第安人脈跳較慢的主張，雖為一般人所承認，然亦應有較多的調查後，這種結論才能證實成立。從目下我們所有的知識上看起來，在生理上各種族間的差異並不十分顯著。否則白人所使用的醫學原理，在別種民族中無從應用了！

近世紀來白種人的足跡幾乎傳遍了全球，他們爲了要土地，爲了要自然產物，許多的民族已被他們所征服，驅散，消滅，他們最利害的武器當然是槍炮，但是疾病的傳染也使那幾千萬的初民，毫無抵抗的埋在牠們鐵蹄之下。例如瘧子，天花，肺癆，花柳等症，在大多數的初民中從來沒有見過，一與白種人接觸後，爲了這些疾病，滅種的

也有，人口減少至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到處都是。所以有人說抵抗疾病的的能力，也是種族的特性，至少可以看出體質方面的優劣。其實我們知道，疾病的抵抗力也是由經驗而增加的，凡一種民族從未與某種疾病接觸過，一經傳染，凡沒有抵抗力的，自然很快的受牠們的淘汰，但是留下抵抗力較強的子孫，就不會再像他們祖宗那樣的束手待斃，不久以後，全族的抵抗力就會增加起來。在坡里內西亞人（*Polynesians*）及印第安人中，我們可以得到很好的證實。他們與白人往來以後，到了第二第三代時，各種疾病的死亡率與白種人幾乎就沒有多大區別。可知疾病的抵抗力也是隨種族經驗而轉移的，並非是遺傳的特性，不足以拿來作為判定體質優劣的標準。

B. 心理方面的比較

自從比納西蒙用了數量的方法去測驗兒童心理後，多數的心理學家都承認從心理測驗中能夠看出個人或種族間的天賦智慧。關於種族間的測驗，美國學者最爲注意。成績亦較爲可觀，現在我們可以把幾種重要的結論略述於左：

1. 美國白人與黑人的比較

a. 小學兒童的比較——關於這一類的研究，材料很多，此地所舉的不過是一二例子。

施壯內 (Schoenly) 曾用比納量表考試過二百二十五白人和一百二十五黑人，年齡都在五歲至十五歲之間。她所得結果如下表：

	黑人		白人之環境佳者		白人之環境劣者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留滯一年以上者	21	25.6	5	5.8	11	18.3
中等	61	74.4	80	84.2	49	81.6
總數						
總數一年以上者			10	10.4		0

白爾 (Bale) 也曾試過四〇八個年齡八歲至十六歲的黑色兒童。

他的結論為黑人的心理能力祇及白人的三分之二，惟年愈大，差別愈小。五分之一的黑人等於或超過白人的中數。黑人中環境良

好者，子女的智力能達到白人的五分之四。福穀孫 (Ferguson) 研究的結果也以爲平均起來美國的黑人祇及白人四分之三。其餘如替德 (Tesser) 莊頓 (Jordan) 等的結果都相彷彿。其他以圖體智力測驗研究的結果，賓特納 (Pintner) 集爲下表：

研究者	黑人		白人	
	人數	智商的中數	人數	智商的中數
Schwabher and Winn Pittner and Keller Arlitt	58	89	58	103
	71	88	249	95
	71	83	191	106

b. 中學以上的學生智力比較——梅郁 (Myer's) 曾比較過初入
紐約市中學的白人與黑人，非但黑人的年齡要比白人爲高，黑
人的學業祇有十分之三能及到白人的成績。地黑克 (Derrick
) 也曾用比納表考試七十五個白人與五十五個黑色大學生，他
的結果爲：(一) 黑人的年齡平均較白人大五歲，(二) 白人
的智商平均爲一二二，黑人爲一〇三。中央大學教授王書林
君在歐海歐洲大學曾驗過二千餘一年級的黑白新生，他所得
的標準差別如左。可說黑人在任何測驗上，成績比白人爲低。

c 軍隊中的測驗——歐洲大戰時，美國臨時加入戰團，凡一切白

測驗名稱	黑人人數	標準差別
算術問題	44	— .30
定 義	44	— .53
異 同	44	— .48
同 義 學	44	— .55
常 識	44	— .43
填 數	44	— .29
相 似	44	— .46
默 讀	44	— .59

黑士兵均須受身體及心理檢驗。凡能識字者受甲種心理測驗
 (Alpha Test)，凡不識字者受乙種測驗 (Beta Test)，以
 免去教育的影響。他們所得的平均分數如左：

	甲種測驗	乙種測驗
白色士兵 (土著)	59	43
白色士兵 (移民)	47	41
黑色士兵 (北部)	39	33
黑色士兵 (南部)	12	20

如把黑白士兵及軍官總平均起來，即得下表：

	平均分數	平均標準
白色士兵	13.5	13.1
黑色士兵	9.9	10.4
白色博博	18.8	17.3

上面的各種結果很明白的詔示我們，黑人在標準的智力測驗之下成績比白人爲劣。同時我們也應注意至少有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的黑人，成績超過白人的中數，所以這二種民族間的相淹量並不爲小。這種相淹狀態從下面二種軍隊測驗中更容易看出。甲種測驗中的紐約黑人與南部白人相差極屬微幾，乙種測驗中的紐約黑人比了波蘭白人反爲高越，可知智力的差異祇可說是數量上分配的差異，決不是質的不同。

(一) 甲種測驗 (Alpha Test)

民 族	人 數	成 績 (%)		
		C. 以下	C. C. 以上	
英國人種	374	5	74	21
普通白人	72,618	16	69	15
南部白人	697	19	72	9
紐約黑人	1,021	21	72	7
意大利人種	575	33	64	3
普通黑人	5,681	54	44	2
南部黑人	262	56	44	(.4)

(二) 乙種測驗 (Beta Test)

普通白人	26,012	58	41	1
意大利人種	2,888	64	35	1
紐約黑人	440	72	28	0
波蘭人種	263	76	24	(.4)
南部白人	384	80	20	0
普通黑人	11,633	91	9	(.2)
南部黑人	1,043	97	3	(.1)

就是這種數量的差異，我們也還不敢說完全是種族的遺傳，環境的勢力至少負一部份責任。白爾於一九一八年曾比較過美國城市和鄉村兒童的智力，他們雖同一屬於白種，但是鄉村小兒的智力祇及城市中的四分之三。比了黑人祇高十二分之一，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

對於智力這個觀念很有不少的心理學家以為並不是攏統的一種潛力，乃是可以分析成爲若干特質。一個人對於某種特質雖比別人爲低，但是其他的特質或許爲高，種族間也是同樣的。各家研究的結果，在交替測驗及控制的聯念上，黑人分數尙不及白人之半。在自由聯念，以及需要常識以適應於實際問題等測驗上。

則兩種人的能力相等。在感覺的速度，辨別力等則黑白人不相上下，黑人或反為好些。

9. 美國白種人與黃色人種的比較

關於這一方面的材料遠不及上一種的豐富，惟少數的調查也能予我們一種指示。據克雷登白爾等的研究，中國兒童的智力不美國的城市兒童，惟比美國的鄉村兒童為佳。

	男生	女生
美國城市兒童	100	100
中國兒童	84	77
美國鄉村兒童	73	78

華爾科特 (Walshoff) 在清華學校任教時用推孟氏 (Thorndike)

(修正的比納量表試驗該校的四年級生，他們智商的距離自八一至一二〇，在六十四人中有四十四人的智商在一〇〇以上。這種成績可說是很優越的表示，但是後來他用團體的智力測驗來考試這班學生，結果他們的成績表比美國學生為低，所以華爾科特說「我們由這種研究中不能得到種族差別的特徵」。

美國哈米林大學一年級女生——八二

美國哈米林大學一年級男生——八〇

清華學生——七〇、五

平均分數

又據高君 (H. H. Kopp) 在美國留學時曾用推孟氏的美國貝

童智力報告，比較中美兒童智力分配，他們的平均的智商，美國爲九九，中國爲九七，相差不過二點。王書林君在比較陸志韋與推孟兩個修正的比納量表上，發現一種極可注意的事實，中國兒童對於分別異同的智力不及美國兒童，而美國兒童對於算術所需要的智力，不及中國兒童。（見王書林心理測驗講義，中央大學出版）

亨德氏 (Henderson) 在印第安人及印第安人與美洲白人的混雜種中亦有一種測驗。他的結果以爲白人的血統愈多，智力亦愈高。至於這種結果是否應以種族的因子或環境的因子來解釋，現在材料太少，尙不到結論的時期，茲將亨德氏列表於左，其他

如模道 (Murdoch) 容君 (K. F. Young) 西孟慈 (Symonds) 包天斯 (Porteus) 等的調查結果都相彷彿，黃種人如中國人日本人印度的高級人在智力方面有時雖略不如美國人，惟相差極屬有限。

種 族	在 年 歲 以 下	年 齡 以 上	在 年 歲 以 上
純粹的印第安人	93.2	2.2	4.6
1/2 印第安人	90.9	0.7	8.4
1/4 印第安人	81.6	1.0	17.4
1/2 印第安人	74.3	0.0	25.7
總 平 均	85.0	0.97	14.02

由上面各種的材料上看起來，對於種族智力的優劣問題至少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

1. 一個種族的人決不能比其他種族內所有的智力為高。就是在黑種人中也有大部份人的智力比普通的白人為高，可知各種族間智力的程度，決沒有鴻溝似的界限，可以截然分段的。

2. 智力最複雜的叢體，可以分析為若干單位，每一種族總有他們的特長，決沒有一個種族能夠包攬所有的優點。

3. 智力測驗現在已有了相當的成績，但是測驗的結果，仍還不能說完全可靠。尤其在比較二種語言不同，文化不同的種族中，要得到一種公正的，不受文化影響的測驗，是極不容易的一件事，黃

色人與白色人種的言語文化相差得最大，在他們裏面去比較測驗，現在祇可說剛在動手，不能說已有了可靠的結論。

以上種種的心理測驗是比較智慧高下的工具，至於在較為簡單的行爲上各種族間是否也有相當的區別，心理學家也曾有相當的研究。

吳偉士 (Woodworth) 鮑亞 (Boas) 等都主張種族間的心理狀態，如感覺，動作速度，注意力，等等都是沒有多少區別。

各種族間在智力上既沒有絕對的區別，在較為簡單的心理狀態中更顯不出多少的差異，可見從心理方面我們無從證明某種某族的優秀或低下。這並不是說所有的種族在心理上是毫無區別的。從心理方面看起來，他們是有區別的，不過這種區別不能作為優劣的標準就是

了。

o. 文化方面的比較

每個民族總把他們自己的文化看得光榮燦爛，爲他種文化所不能望及的。希臘人稱希臘以外的民族爲野蠻人，中國人稱其他民族爲蠻子，這都是尊崇自己文化的表示。近一二世紀來，白人方面產生了一種物質文化，積極的往外侵略，其他民族如欲保守他們的勢力，非得採取白人的文化不可。所以在今日的世界，可以說是白種的天下。於是有一般人就以爲這種優美文化的產生，都由於民族品質優秀之故，其實這種論調是一個絕對的錯誤。

自從高賓奴 (Gobineau 1818-1882) 高唱人種不平等，人種定命

論以後，附和他的人非常的多，他承認人種是不平等的，他們有優越與低下的區別。前者可以進步，後者極少希望。文化與文明幾都是優秀的種族創造出來的，每種文化的模式，就是種族性的表示，他說：

「大多數的種族，永遠不能進入文明的境域」，祇有白種——尤其是雅利安人(Aryans)在歐洲西北部。才能倡造優美的文化。據他們的研究世界有十種著名的文明，其中如印度，埃及，敘利亞 (Syria)，希臘，羅馬，條頓六種都是白種最高支脈雅利安所創造的，其餘的四種——中國，墨西哥，祕魯，邁雅 (Maya)，也是由白種其他支流與外部種族混合所創立的，可知文化的程度，完全靠着種族的品質，我們看見了文化的高低就可以知道種族的優劣。

高賓奴的學說問世以後，英國的張伯倫（Chamberlain）法國的

拉普治（Lapouge）德國的阿滿（Ammon）以及現在美國的格蘭特

（Grant）斯托得德（Stoddard）等都風起雲從的附和他的主張，他

們的學說雖略有出入，惟根本觀念則與高賓奴都相彷彿。他們的根本錯誤點，我們可提出來討論一下：

1. 用文化的歷史來證明種族的優劣，須有極長的時間才能看出。

一個民族創造一種文明，固然不是幾十年幾百年所能做到。白人現在的文明比了他種文明，似乎較為優越，但是文明的進退，從歷史的眼光看起來即是極普通的，東方的文明經歷了幾千年，才西遷至歐洲南部，在該處又經歷了數千年，歐洲文化才脫蛻出來。希臘，羅馬的

文明到了很高的時候，歐洲西北部的文化尙極幼稚。在那時候的諾迭克人，盎格羅薩克遜人在希臘羅馬的目中還不是一種不景氣，沒有出息的低下民族嗎？那知道幾百年以後這些民族却產生了一種比他們還要高的文明。目下的歐西文明尙在年幼時期，將來當然再會繼續的發展，即使到了成熟的時候，也決沒有人敢說這種文明已是竭盡人類的能力，登峯造詣，沒有人可以比擬的了。根據了已往的事實在遙遠的將來，在其他民族中，產生一種更高的文明是絕對可能的。所以我們決不在某一種民族中的文化，超過其他民族的時期中，武斷的主張該民族爲最優秀最高等。從邏輯上，歷史的事實上看起來，這種主張都不能成立的。

高賓奴這般人的結論都是拿各民族的文化成績去推測他們的能
力。這又是邏輯上的錯誤。一個人有做國民政府主席的能力，但是他
的環境如不允許他做到這個成績，他的一生也許埋沒在小學教員生活
中。同樣，一個文化的發展也有種種的限制。自然環境，文化接觸，
文化背景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因子。如果二個能力相等的民族，一個生
長在撒哈拉沙漠中或格林蘭冰島上，一個生長在交通方便的，溫帶區
域內，接觸的機會既多，天然物產又極豐富，這二種人文化的成績自
然有天壤之別。黑種人在非洲並沒有產生很高的文化，到了美洲不過
一百多年居然已能有今日的成績，現在與美洲的白人相比當然尙還不
能趕上，惟將來的情形如何，我們很難預測。所以祇拿文化的成績，

不能窺測各種族的能力。

根據了同樣的理由我們可以在此地順便批評垣丁敦等的主張。他們常把天才偉人的數量來定種族的優劣，白種中出的天才最多，遠自柏拉圖，亞力斯多德，近至愛因斯坦，愛迪生，一流天才為數非常的多，黃人中尚還有孔子，佛陀等偉人，但是人數已比白種要少得多，至於黑人中的天才幾乎是絕無僅有，所以白種人的優秀是無可疑問的。但是在白種裏面也還有上下的差別，據哥爾通（Galton）的考據，希臘人在紀元前四五世紀時，民族的品質最為優秀，在那時每三千二百十四人中即可有一個第一流的天才。這種主張的錯誤點是很明顯的。因為天才一方面當然是遺傳的特優，一方面還須靠着環境才能成

功，這些學者所指的天才都是成名的天才，但是未成名的天才正還不知有多少？愛迪生，愛因斯坦在美國德國變成了成名的天才，如果他們生在非洲或馬來人中，也還不是埋沒掉了嗎？所以一個種族中的天才數目是無從知道的，天才數目既無從知道，根本就不能拿來比較。

3 文化高下的評斷究屬主觀的。今年甘地曾裸體去會見印度總督，許多英國人目爲一種國恥，他們以爲堂堂帝國的大員竟與野蠻無禮的人在尊嚴的督府中談判，這是一件不可忍的事。但是從甘地看起來，裸體並非是野蠻的標記，高帽，燕尾服，硬領，洋房倒是不自然的產物，文明的癭瘤，印度的文明才是高尙的，自然的。所以文化的高下是不容易判定。并且無論何種偉大的文明，都祇能有一二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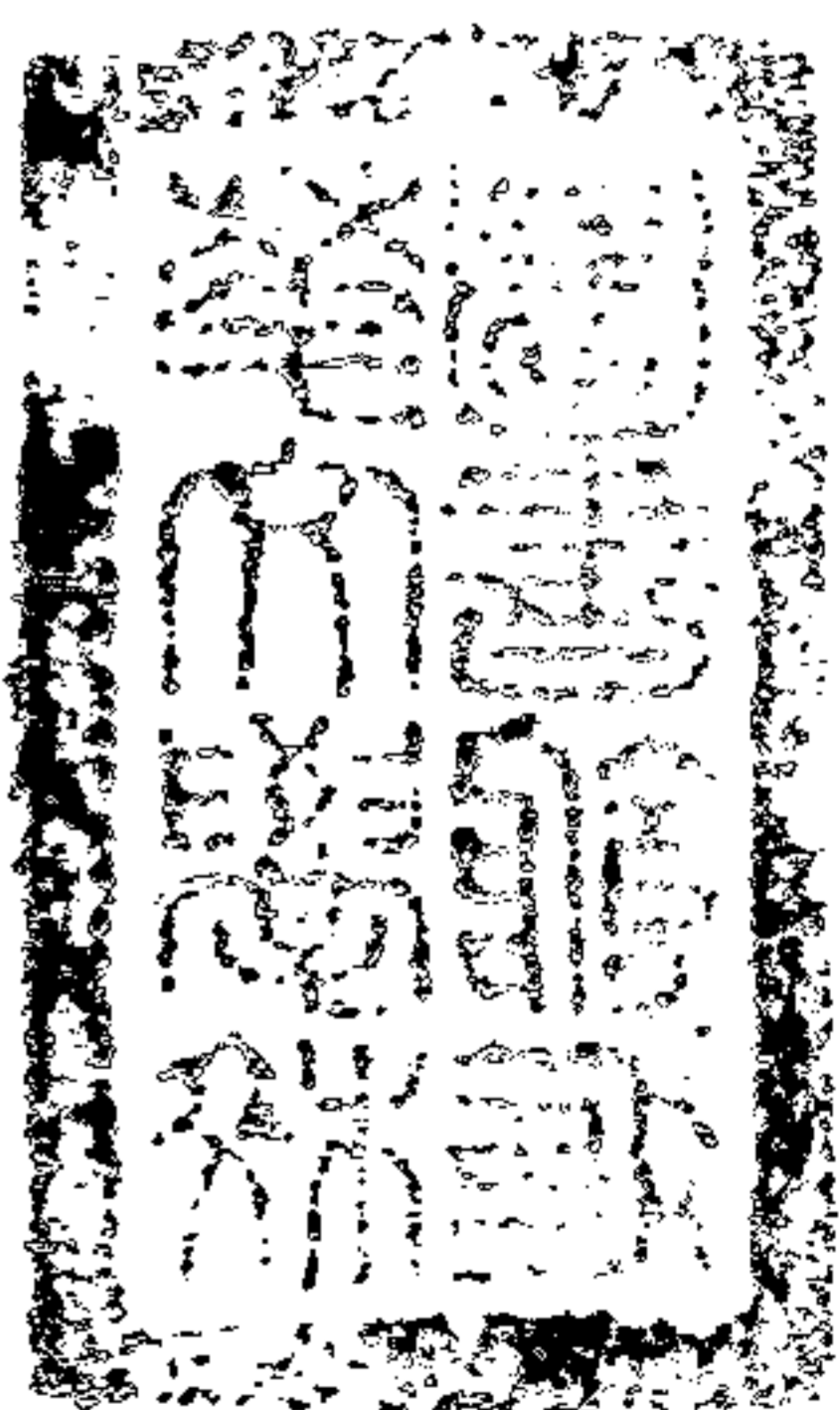
特別發展。如以希臘文明爲例，美術，文學，哲學等可算是非常優異，但是政治的組織，科學的深造都遠落人後。即以盎格羅薩克遜的文明來看，他們的軍備，他們的商業組織固然超一等，但是美術方面，尤其是彫刻和音樂，則毫無出人頭地的地方，從彫刻家，音樂家的目光中，英國就不是文明最高的國家。文化的判斷太主觀，拿來決定種族的優劣，自屬欠妥。

現在我們把種族不平等的各種根據已經加以簡單的申述。我們的結論以爲從這些根據上不能證明種族的不平等，不能證明某種人爲天賦的優種，某種人爲天賦劣種。同時，我們並不主張所有的種族在體質上，心理上，文化上完全相同的。事實告訴我們，各種族間有很大

的差異，很顯的區別，這些區別差異都是適應環境的結果，與種族的品質沒有多大的關係。種族間本來無所謂優劣，一般以種族自豪的人，爲了要擁護他們主觀的情感，或圖墜足他個己的偏見，才去掛了科學的招牌，武斷的倡立了種族階級說。但是一經真正科學的分析，這種學說是毫無立足的餘地。

—全—

本書重要參考書：



- 1 Dixon : Racial History of Man
- 2 Fleure : The Races of Mankind
- 3 Haddon : Races of Man and their Distribution
- 4 Hanksins :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 10 Huntington : Character of Races
- 9 Keith : Antiquity of Man
- 7 Kroeber : Anthropology
- 80 Mac Curdy : Human Origins
- 5 Osborn : Men of Old Stone Age

- 10 Taylor : Environment and Race
- 11 Thomson : What is Man ?
- 12 Wilder : Pedigree of Human Race



現代種族

一九三二年一月初版

實價五角

著作者 吳澤霖

發行者 上海四路馬
新月書店

米市大街

版權所有

36

26437

